

刑事訴訟法

吳直甫藏書

司法官養成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ME
D929.6
2401

刑事訴訟法實用講義目錄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第五章 文書
- 第六章 送達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 第十二章 勘驗
- 第十三章 人證
-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司法官養成所講義 刑事訴訟法實用目錄

頁數

吳道甫

一	一一一
一	一五
一	三四
一	四一五
一	三六九
一	七五
一	八八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三
一	一一二
一	一二一
一	一三四
一	一四〇
一	一四一
一	一五三
一	一六三
一	一七二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附錄一

附錄二

一一五五

五五—六三

六三—一二七

一二七—一五〇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說明

我國現行審判制度，原則上係採三審制。因之刑事訴訟程序，有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之分別。本編所定者，乃第一審程序也。第一審程序中之審判程序，為審判程序之基礎。故在第二審第三審程序中，無特別規定時，均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之規定。（參照本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一章 公訴

說明

欲明公訴之意義。不可不先明起訴之意義。起訴云者，乃有追訴權者，向法院請求審判之行為也。本法兼採國家追訴主義及私人追訴主義。其由有追訴權之檢察官代表國家為起訴行為，謂之公訴。（參照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條），若由有追訴權之私人自為起訴行為，則謂之自訴。（參照本法第三百十一條。）然則就本法而言公訴，乃對於本編第二章之自訴言之。本章規定公訴。凡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以至法院審判之程序，均賅括之。

第一節 偵查

說明

偵查云者，乃偵查機關，對於犯罪嫌疑，就犯人及罪證，從事於偵察調查之行為也。

司法官養成所講義

刑事訴訟法實用

二二及三九
自為起訴案件

五八八

試題初考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初考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判決之過程）

偵查機關，檢察官為主要者，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乃其補助者也。云犯罪嫌疑。不必果係犯罪。犯人及罪証，則偵查之對象也。至偵察調查之方法，除法有明文外，凡可以達獲得犯証之目的者，皆可用之。再就本節而言偵查，其行為係在起訴以前。故可謂為公訴之準備程序。然不可因之遂謂偵查行為，須限於起訴前為之。可為起訴後再行偵查，亟宜注意。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說明

本條係就偵查之主要機關，及偵查之動機並其對象而為規定。檢察官為偵查之主要機關，已說明如前矣。故本條首揭之。告訴，告發，及自首。本節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七條，已分別詳定其程序，後當詳述。至其他情事，所賅甚廣。如檢察官自行發見現行犯，或接匿名信件，或見報紙登載，或聽道路傳言之類皆是，除發見現行犯外。如遇上述其他情形。辦理亟應審慎。否則恐又滋生流弊也。檢察官因上述各種動機，於犯罪嫌疑，既有所知。偵查程序，即由是而開始。其應即偵查犯人者。如果犯人不能查明。除認為有第二百零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即不得終結偵查。(參照本法第二百零四十一條。)其應即偵查證據者。如於証據並無所得。或雖略有所得而不充分。於認定罪嫌，尚有不足。即不應向法院起訴。(參照本法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十款。)故曰犯人及證據，乃偵查之對象也。至實施偵查時，對於犯罪之種類，應注意。自然嚴重遵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又遇本條所定之情形，時不待偵查，又犯人不明，方起訴，在第二百零三十一條(參照)。

，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二十七條) 應即移送。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本條及後之二條，均關於偵查補助機關之規定。惟因地位不同。斯權限各異。本條之司法警察官。就其種類言。如第一項各款所列舉。而均限於在其管轄區域內爲之。應注意者。此之縣長。如係兼理司法者，並不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之職權。所謂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參照後列院字第一百十一號解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條第四款。)與次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憲兵官長有別。至就其權限言。法文明定爲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可知所協助者，僅限於偵查犯罪。至所協助之檢察官。則不以其管轄區域內法院所配置者爲限。惟其立於協助偵查之地位。故應將偵查結果，向該管檢察官爲移送。設所偵查之件，並接受有被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而又認其有第一百零一條所定之必要羈押情形。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檢察官爲移送。此二十四小時，亦法定期間之一種。如果檢察官命其移送時。則又不待二十四小時之久，而應即移送也。

備考

統字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解釋

非親告罪：警察官廳自可逕依司法警察官職權辦理

院字第一千零六十號解釋

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既

非刑法(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追訴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院字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解釋

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爲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

院字第一百一十一號解釋

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地方自治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軍事官長) 警察官長、軍士、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如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說明

本條之司法警察官。就其種類言，如第一項各款所列舉。同項第三款，所謂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當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至就其權限言。原則上應聽檢察官之指揮，

偵查犯罪。故於知有犯罪嫌疑時，即應向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報告。然亦得出於例外，不待指揮而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與夫必要之證據。凡以免事機之延誤，而便偵查之進行也。

備考

院字第一千零九十七號解釋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款，自可認爲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院字第一千三百零九號解釋

剿匪省分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

第二百零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司法警察官之職權，依本法及警察法之規定，得行使下列之職權：
一、偵查犯罪。
二、維持治安。
三、執行法律。
四、其他依法應行職務。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說明

本條之司法警察。就其種類言，如第一項各款所列舉。同項第三款所定之資格，則當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並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至就

其權限言。原則上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故於知有犯罪嫌疑時，即應向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報告。然亦得出於例外，不待命令而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其理由與前條說明同。

備考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訓字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部令

嗣後遇有此類案件發生，華籍犯罪嫌疑人在外艦販運毒品，經請領拘票時，該地法院檢察官立即簽發。惟請領時，務須聲明理由及調查之罪證。原承辦人執行拘提，仍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聽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一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零九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說明

以上五條，乃關於告訴及告訴人之規定。告訴云者，乃有告訴權人，將一定被害事實，及希望追訴意思，向一定機關陳告之謂。告訴有僅爲偵查動機者。有並爲追訴要件者。前者如一般犯罪之告訴，後者如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是。至得爲告訴之人。依法文約分四種。(一)被害人及其配偶等。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爲直接受害者言之。云得爲告訴。可見告訴乃被害人之權利而非義務。(他條規定之得告訴或得獨立告訴或非某人不得告訴者亦同。)如被害人已經死亡，其一定親屬等，(即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以不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爲限。亦得由之告訴。(二)獨立告訴人。告訴權如專屬之被害人。實際上亦有不便。故法律又付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獨立告訴權。並於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一定親屬等(即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

家屬，(爲被告時。付被害人之一定親屬等(即該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以獨立告訴權。云獨立者，即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之謂。(二)特定告訴人。其中又分數種。(1)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罪。非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得告訴。蓋爲維持家聲起見。(2)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有配偶而與之通姦或相姦罪，又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均非配偶不得告訴。蓋爲顧及婚姻關係或保全家庭和平起見。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有縱容或宥恕情形者，即喪失告訴之權。(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3)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或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之罪。被略誘人之一定親屬等(即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蓋因被略誘人之自由既被妨害。付其一定親屬等以告訴權。於實際爲便利也。惟在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情形。須以不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始得告訴。(參照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4)刑法第三百十二條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或誹謗罪。已死者之一定親屬等(即其配偶，有系血親，三親等內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否則無以維護該親屬等之思慕並保持已死者之名譽及信用也。(四)代行告訴人。此則爲告訴乃論之罪特設之補充辦法，適用時須具下列要件。(1)須無得爲告訴之人。(2)須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所謂利害關係人，固無法律上與事實上之區別。而要以在財產上或精神上直

接利害關係爲條件。(3)該由該管檢察官之指定。至指定之方式如何。則法無明文。

備考

六年上字第一百號判例
婦女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

十年上字第七百四十八號判例

迭次所具訴狀及到庭陳述，均專就誘拐部分告訴。並未涉及和姦事實，請求究辦。是顯未具備訴追要件。

統字第二十七號解釋

和姦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

統字第三百九十四號解釋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

統字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解釋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其和姦罪認爲已有告訴。

統字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本法第二百十四條與之相當，）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等之親屬而言。

統字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解釋

須尊親屬告訴乃論之罪，本生父母雖得告訴，但以所繼父母均亡故，或事實上不能

告訴時爲限。

統字第九百九十三號解釋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依本院最近成例，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之案件爲限。其現有告訴權之人能告訴而均不告訴者，不得援用前例。

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其指定方法，並無一定限制。如以命令批示，或以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其在縣知事審理之案件，若經叙入判詞，或列明告訴人何人姓名，亦得認爲業經指定。但僅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不得謂有指定事實。

統字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解釋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至同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本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與之相當，）所稱關係人者，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

十八年上字第七百九十八號判例

被害人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追訴之意思。本案某氏在第一審雖已供明被上訴人誘拐，但其有無希望追訴之意思，究未明白表示。則原審僅就某氏陳述被害事實，即認爲有合法之告訴，其見解亦有未當。

二十二年上字第七百六十二號判例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追訴之意思。刑法（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尚被害人不自追訴，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由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追訴之意思。是已欠缺追訴條件，即應爲不受理之判決。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千一百五十九號判例

被誘人並未自行告訴。被誘人之翁，既不能視爲法定代理人，在法律上自無獨立告訴之權。乃僅由被誘人之翁告訴。顯係欠缺追訴條件。

二十年上字第五十五號判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爲該條之被害人。因而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請究辦。亦祇可謂爲告發。不得認爲告訴。

院字第一百二十四號解釋

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乙爲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

院字第九百四十九號解釋

犯罪行爲，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然得爲告訴人。

院字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

院字第四百一十三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屬於何人，在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三條以下，已有列舉的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

院字第四百七十號解釋

查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即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也。與第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假使被害人業已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並存。被害人之配偶，固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於不反被害人明示意思之範圍內，亦得告訴。各自行使告訴之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除撤回之本人應受同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制限外。於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三說中以丑說爲是。（按丑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既規定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親屬之一人雖撤回其告訴，被害人之配偶，仍得告訴。不但其配偶不受撤回之拘束，即其他親屬亦不受其拘束。）

院字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解釋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無論已否得其同意，均觸犯刑法（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業經院字第一百三十四號解釋有案。本件乙女雖爲甲妾，得視爲甲家屬之一

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能因其爲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舊）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

院字第七百九十六號解釋

刑法（舊）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零一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非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親屬以不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爲限，亦得告訴。

院字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解釋

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如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爲告訴。

院字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解釋

本夫係聾啞人，尙可以文字陳述告訴之意旨。如併不能文字。自得委任他人，代爲告訴。

院字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解釋

家長與妾，既非配偶關係。妾與他人通姦，其家長自無告訴之權。

院字第一千六百零五號解釋

縱容配偶與人通姦，告訴權即已喪失。不能因嗣後翻悔而回復。又所謂縱容。但有容許其配偶與人通姦之行爲即足。至相姦之人，原不必經其容許。

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遽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

院字第一千零二十三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應自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起算。若因事涉曖昧，尙待証實，則在告訴人主觀上尙未確信其人為犯罪。即難謂為業已知悉。因之告訴期間，自不進行。

院字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解釋

按刑法(舊)第九十七條，係關於檢察官及自訴人行使起訴權時效期限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八條所規定者，則係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期限。

兩者取義各有不同。故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於六月內為之。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為前(三三三)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戶院字第一三三三三例)

說明

本條係就告訴乃論之罪，設撤回告訴並其結果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必待告訴而後追訴者，原為顧全告訴人之利益起見。設經告訴而又感不利。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無論何時何罪，均許撤回。流弊亦正不少。此本條所以明定撤回時期，以第一

自訴人有訴權始成
惟口說無憑
七年未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在(三三三)例

但本刑為前(三三三)例

自訴人受告知乃為
之限制而自訴人撤
回後限於再行告知

審辯論終結前為限。而於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又限制其撤回也。告訴既經撤回，檢察官應對之為不起訴之處分。（參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若經起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參照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其撤回告訴之人，以後並不得再行告訴。此撤回告訴之結果也。惟法文既明定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則其他有告訴權之人，自不因其撤回而受影響，甚為明顯。至於有合法告訴而未撤回，則其告訴不因以後告訴人死亡或一定身分變更等情形而受影響。亦至明之事也。

備考

統字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解釋

案經覆判審發回覆審，已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後。自不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與之相當，）得撤回告訴之列。

十七年上字第三十九號判例

相姦罪既經告訴，其夫續又表示不願懲辦其妻者，即應認為撤回告訴。

十八年上字第六百七十七號判例

查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雖有撤回告訴之權。但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則其在第二審更審中，所謂撤回告訴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判例

告訴人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告訴，固為刑事訴訟

法(舊)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在第一審宣告辯論終結後，所謂審理業已成
熟。適於判決。自不在更許撤回告訴之列。

院字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

院字第一千三百五十號解釋

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權本得各別行使。甲(姦婦之夫)對乙(姦婦)丙(姦夫)
告訴通姦後，雖經撤回。然於丁(姦夫之妻)之行使告訴權，並無妨碍。檢察官據丁
之告訴而進行偵查，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無涉。

院字第五百二十八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份關係消滅。(如於
離婚之後並未撤回告訴。)仍於告訴之効力不生影響。

第一百八條(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時，其効力及於其他共
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効力不及於相姦人。

說明

此係指不可分共同犯罪而言。如共同正犯、共同教唆犯、共同幫助犯等。其間一人撤回告訴，其効力不及於其他共同犯罪人。此係指可分共同犯罪而言。如共同正犯、共同教唆犯、共同幫助犯等。其間一人撤回告訴，其効力及於其他共同犯罪人。

本條係就告訴及撤回告訴之効力而為規定。告訴，乃告訴權人對於犯罪事實所為之
陳告，性質係屬單一。非對於犯罪之各人，各別存在。故一個犯罪，有數個共犯之
人，告訴人僅對其中之一人為告訴，其他共犯，仍為告訴効力之所及。又僅對於其
中之一人撤回告訴，其他共犯，亦為撤回効力之所及。是即學理上所謂告訴不可分
之原則也。本條即基於此原則而為規定者。惟但書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有配偶而與

人通姦之罪，明定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効力不及於相姦人。則限於撤回告訴之點，相姦人與通姦人之間，固與他之共犯異其効力也。

備考

九年抗字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判例

對於共同犯罪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對於共犯之一人業經告訴，或告訴後又經撤回。則其他共犯，自屬不得歧異。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判例

關於輕微傷害罪，固須告訴乃論，但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其効力及於其他人之共犯。如對於請求法辦之加害者，既稱有二十餘人。則自承當時在場實施之共犯。依法文規定，自不得以未經指名告訴，認爲欠缺訴訟追條件。

院字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雖誤指他人，但犯罪事實既經告訴。對於被獲人犯，應以已經告訴論。

院字第一千三百五十號解釋

甲（姦婦之夫）丁（姦夫之妻）同時告訴乙（姦婦）丙（姦夫）通姦。嗣甲僅對乙撤回告訴。丁僅對丙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甲（夫）乙（妻）
丙（夫）丁（妻）

說明

以上二條，係關於告發及告發人之規定。告發云者，乃第三人，將犯罪事實，向一定機關陳告之謂。第二百十九條所謂不問何人，即指告訴人請求人自首人等以外之第三人言之。言得爲告發，可知告發係第三人之權利而非義務。即公務員非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而爲告發時亦然。惟如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則應負告發之義務。是即學理上所謂公的告發也。

備考

統字第九十號解釋

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審判衙門自應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交同級檢察廳起訴。

解字第一百二十二號解釋

收稅機關，因其職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說明

此二條規定告訴告發之受理機關及其程式。就受理機關言。法文僅稱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不限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已自明瞭。再就程式言，爲告訴告發，不論用書狀或言詞均可。惟用言詞爲之之時，應制作筆錄，記載

師經人委任代行，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
院字第八十九號解釋

(二)仍許委代。(指告訴發)不限律師。

院字第一百二十二號解釋

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其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尙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

院字第一百四十九號解釋

申告於
初令

查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二百零二號解釋，固認告訴發得委任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其以律師出庭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百二十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開解釋，尙無衝突。(按是號部令略稱，刑事訴訟法(舊)業經頒布施行，從前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牴觸，自應失效。)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訓字第九十三號院令

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被誣告人，既經本院解釋得依新法第三百十一條自訴，當然亦得依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向檢察官告訴。並得聲請再議。(參照院字第一千六百一十六號解釋)院字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自不得再行援用。(查院字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稱，誣告罪之被告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而院字第一千六百一十六號解釋則稱，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

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說明

本條係就刑法請求乃論之罪，規定請求程序，並準用之法則。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罪。依該法第一百十九條，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此項犯罪，既以請求爲追訴要件。其性質直與告訴乃論之罪無異。請求時自可依告訴之程序爲之。然爲慎重邦交起見。本條第一項又爲之特定得以經由之程序。惟畢竟因其性質與告訴無異。故關於告訴之在何時得以撤回，並撤回之結果如何，以及告訴並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凡此諸種規定，均在可以準用之列。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備考

院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百二十七條(現行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與之相當))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爲之。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

查刑法(舊)第三十六條之所謂發覺，係指該公務員已知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之爲何人而言。至被害人及以外之人知悉其事，並知其人，而該管公務員猶未之知者。仍不能不認爲合於該條所謂未發覺之規定，蓋該條之立法本旨。自首減刑。係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一方爲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累及無辜。就此觀察。其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

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判例

上訴人於開槍時，曾經巡長某甲瞥見。制止無效。是其犯罪行爲，早經發覺。就令上訴人確有投案陳述之事實，亦不能認爲自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察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說明

以上五條，皆關於偵查程序之重要規定。偵查程序所以不公開者。以如公開，於搜

查犯證之目的，既恐難於達到。而犯罪嫌疑人之名譽信用，亦未易保全也。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向該管公署請其爲必要之報告。實施偵查之機關，遇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情形，並得請求附近之軍事官長所遣軍隊爲之輔助。凡以便偵查之容易進行也。至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被告所在，實施訊問。又許被告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時，當場爲正當之詰問。而於預料證人等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除有妨證人等陳述之情形外，更非許被告在場不可。既以期偵查目的之易達，而又不忽視被告之利益也。至被告得對於實施偵察之檢察官，請求爲利己之必要處分。自不待言。（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二項）。

備考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指字第三百一十九號部令

檢察官實施偵查，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必須被告到案之規定。縱令被告未曾到案，亦得依據偵查結果，分別起訴或不起訴。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說明

本條係爲檢察官無管轄權時設處理程序。檢察官於知有犯罪嫌疑時，即認爲不屬自己管轄，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如經開始偵查後始認爲案件不屬自己管轄，應即移送該管檢察官。凡以便有權檢察官之進行偵查也。至本條但書。固爲應急之重要規

定。然依本法第十六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之結果，此項但書殊嫌其贅。（參照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說明

本條規定檢察官應行起訴之情形。其要件有種種。（一）須該案件已經實施偵查。（二）須於證據已有所得。（三）須依所得之證據足為被告犯罪嫌疑之認定，具是要件。即應提起公訴。即被告所在不明時亦同。是即本法關於檢察官之起訴，原則上採勵行主義之結果也。

備考

統字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解釋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條第一項與之相當，）謂檢察官須先從事於偵查。因偵查而得有證據，再就所得證據，依適當之條理辨認，足斷為有犯罪嫌疑。而後可聲請預審或起訴。本極明瞭。若僅據某人指某人犯罪，有時祇為偵查之動機。其中尙隔有實施偵查，得有證據，依證據足資認斷之數個階級。自不足為本條所稱之犯罪嫌疑。

由查字起在易
起一。

十二年上字第一條六百十九號判例查誣告案件，苟偵查明白，即可起訴，亦無必須被誣告人處分不起訴後，始行對於誣告人提起公訴之限制。

院字第一百五十號解釋

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尙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

院字第一千零九十八號解釋

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而起訴，經法院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爲了頂替，除了應移送偵查外，某甲既經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

院字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解釋

(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處分或毋庸處分時，即與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尙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四號部電

查刑事訴訟法(舊)關於起訴，並未因被告有如何身分，設特別規定。惟是否具備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本條與之相當)之起訴要件，自應由承辦檢察官就偵查所得情形，妥慎辦理，毋得稍涉輕率。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也。第七款所謂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者，如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軍人軍屬之觸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是其一例，普通法院之檢察官，自無從對之行使追訴權，第八款所謂行為不罰者，則指依刑法總則或分則各條之規定，認其行為應不罰者言之。（參照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前段，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一十條第三項前段，第三百一十一條等。）第九款所謂法律應免除其刑者，例如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墮胎罪是。若依法律定為得免除其刑者，自不在內。第十款所謂犯罪嫌疑不足者，蓋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必其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始應追訴。反之如認犯罪嫌疑不足，自屬不應追訴。此當與前條之規定合參之。以上十種情形。如有其一。檢察官對於該案件，即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備考

七年上字第八百七十三號判例

有人於民國三年舊曆九月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又於民國四年舊曆三月二十八日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其前之一部，計至民國四年舊曆十月，後之一部，計至民國五年舊曆二月二十九日，起訴權即已因時効而消滅。雖其於民國六年舊曆正月間另犯其他之罪，然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亦不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按此號判例，限於與現行法無抵觸處，得供參考。）

七年上字第二十一號判例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効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

七年上字第九百八十號判例

上訴人既經死亡。是犯罪主體已不存在。當然爲公訴權消滅之原因。

四年抗字第一十四號判例

檢察官對於刑事事件，苟認爲證據不實，得爲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

統字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解釋

查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二十五號覆司法部文。係解釋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斟酌條理，可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各款爲標準。並非承認完全援用該條之規定。故親告罪之撤銷告訴，依此解釋，雖應認爲公訴權消滅之一原因。而撤銷之期限，尙不受該條第二款但書之拘束。惟本院最近意見，已認此與時限，亦可參酌該條款但書之條理，以未經第一審開始辯論前爲限。（按此號解釋，限於與現行法無抵觸處，得供參考。）

統字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解釋

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爲不起訴處分，尙不得指爲違法。

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七十三號判例

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爲起訴。

二十一年非字第二十四號判例

起訴時效，早在刑法施行前經過。檢察官於刑法施行後提起公訴，依法自應諭知免訴。

二十二年上字第六百二十二號判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法院受理此項案件，固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但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其他現行法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果按照其他法令，仍應科以刑罰。此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消滅。自不能據為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

二十二年上字第千三百八十九號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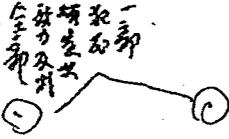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為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

院字第九百三十五號解釋

所謂牽連犯，應從嚴認定。果可認為同一事件，檢察官先就其中之一罪起訴，經判決確定後，復就其他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本法本條第一款與之相當)為免訴之判決。

院字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解釋

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



① 侵害犯事也

，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本法本條第一款與之相當)及第二

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诉

院字第一千五百一十三號解釋

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為同一事實。應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予以不起诉之處分

院字第一千三百零八號解釋

檢察官對於行為不罰者，依法雖應為不起诉處分。然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公益之機關

。如認該行為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自可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

院字第四百零三號解釋

檢察官對於告訴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

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即可逕為不起诉之處分。

院字第一千零六十號解釋

刑法(舊)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六條行為不成犯罪相當

。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院字第二百一十七號解釋

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其多の批教)

院字第一千零六十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既係未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

應有何處分。(其多の批教)

① 院字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解釋

(一) 院字第二百一十七號所謂處分，指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 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五十五條，或刑法(舊)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

② 院字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解釋

行爲不成犯罪。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參照院字第二百一十七號第一千零六十號解釋。)但逾告訴期間者，雖係告訴不合法之一種。仍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辦理。

③ 院字第一千三百八十號解釋

(一)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爲不起訴處分。(二) 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無追訴之權。對於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不能自行起訴。或爲不起訴之處分。其所爲被告無罪之堂諭或批示者，自不能認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三) 檢察官對於被告爲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以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說明

以上二條。係就檢察官對於案件得爲不起訴處分之情形而爲規定。分二種。其一係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以其係屬輕微。而又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科刑時應行注意之各事項，加以參酌。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時。其二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數罪者，其中之一罪，或已受法院重刑之判決。或預料應受重刑之判決。認爲他罪縱訴經審判。而依法定執行之結果，較之僅受一罪判決時所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他罪無起訴之必要時。均得爲不起訴之處分。（至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有檢察官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處分之語。則又係一種關於不起訴處分之概括規定。）本法於檢察官偵查之案。凡具備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者。已明定爲應行起訴。而於上述諸種情形，又許其得爲不起訴處分。是蓋關於起訴。出於例外而採便宜主義之結果也。

備考

解字第一百八十八號解釋

查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必須具備該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與第二百四十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即應不予起訴者迥異。至被害人雖告訴於前。而其後既不希望處罰。自仍合於該條第三款之情形。其第二款所謂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如何，自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

院字第一百八十四號解釋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思，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尙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

院字第一百九十八號解釋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

院字第二百五十二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被害人，以私人被害時爲限。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訓字第四十三號院令

查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與之相當)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等語。(中略)蓋以此種情形。其一罪既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如對於他罪仍提起公訴。於處罰犯人。並無重大關係。徒足以稽認案之終結。故有前項之規定。法至善也。近查各省區檢察官依照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對於本條未加注意者。亦不爲少。往往被告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而猶對於與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甚至毫無關係之他罪。(前者例如一罪爲長期徒刑。而他罪應科之刑。較爲短期之情形。後者例如一罪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而不執行他刑。或依刑法(舊)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之情形。)提起公訴。在法院因他罪亦在追訴

之例。自不能不調查證據，徹底審究，以致一案之結，動稽時日。若再因一罪數罪問題複雜。或輾轉上訴。或請求解釋。則更經年累月，結案遲延。而究其結果，竟與執行刑無甚關係，或毫無關係。則亦何貴有此。要知檢舉犯罪，應注意實際。不在毛舉細故。為此令仰該部通令各省區檢察官，務須體認立法意旨，切實遵行。

(1)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字第六千二百二十一號部令

案奉司法部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七百零八號令發司法會議決議關於新制施行後，各級法院增進司法效率。第一百四十二號案，交本部核辦等因。當經詳細研討。關於勵行不起訴處分程序。特為酌定辦法，查輕微案件，濫行起訴。徒增訟累。毫無實益。且使被告破廉恥。失生計。墮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勢必甘居下流。撓之刑事政策。顯不適宜。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特採便宜主義。明定「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其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法良意美。自應切實運用。嗣後檢察官偵查此類案件，除認為被告惡性甚深。且有再犯之虞。非受刑罰不能收感化之效者外。應即勵行不起訴處分。以符法意。嗣復於二十六年六月十日以訓字第三千七百七十九號部令重申前情，督促勵行，令中並有此後檢察官之考績。本部即視其不起訴與起訴案件百分比率，以課殿最而予獎懲云云。

(2)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

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說明

司法官養成所

本條規定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及送達程序。檢察官依前述應不起訴或得不起訴各情形。而為不起訴處分時。其應制作處分書，並應敘述所以不起訴之理由者。凡以便告訴人及被告瞭然於不起訴之內容也。此項處分書之正本。應由配置該檢察官之書記官制作。並遵守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定式。自不待言。其應將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對於告訴人及被告為送達者。以不起訴之結果，於告訴人及被告，有最密切之利害關係。而告訴人並可執是為聲請再議之根據也。至於送達之五日期間。應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算。亦訓示期間之一種也。

備考

統字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解釋

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為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係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以為剴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

院字第九百五十三號解釋

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案件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六條，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如僅用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為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

院字第三百七十五號解釋

不起訴處分書，固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而為送達。

。但此項送達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認其處分爲無效。

○院字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解釋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以外，因其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原呈略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其他理由，雖經司法行政部本年第一二二九號指令指示，即如舊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三兩款情形，查該條第二款云，「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第三款云，「被告人不希望處罰者」，但對於該項處分之案件，應引用何項法條，尙乏依據等語。）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訓字第二百二十六號院令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未段之規定，（謂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一條，於縣長自可準用。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訓字第九百四十六號部令

查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書類，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率行宣布。此檢察官地位上當然之事。乃近來各檢察官承辦案件，所爲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往往任令披露。甚至在未經處分前，即公表其意見。殊非職務所宜。爲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檢察官，嗣後對於前項事端，務須切實注意。毋得再蹈前轍，致滋流弊。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

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証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一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 一 偵察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說明

以上三條，規定聲請再議之程序。聲請再議，乃爲告訴人不服不起訴處分所設之救濟辦法，有聲請權者限於告訴人，告發人固不得而有。其他之人更無待論。聲請之程式，法文言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如用言詞，或用書狀而不敘述不服之理由，均非合法。其期間爲七日。自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起算。設遲誤期間，即不得爲此聲請。惟在本法，尙設有回復原狀之辦法。以資救濟。（參照本法第七十條。）此項聲請，應經由原檢察官者，蓋使原檢察官得視其是否遲誤期間。如聲請遲誤期間，

可再行偵查
可再行偵查
可再行偵查

得對酌認定其有無理由，分別行撤銷處分或送交卷証之程序也。如聲請遲誤期間，又未經依法回復原狀，自應由原檢察官駁回其聲請。其不得送由上級檢察長官駁回，至為明顯。如聲請未經逾期，原檢察官認其聲請為有理由，若以為案件尚須偵查，則續行偵查。若認為無偵查必要，已達起訴程度，即逕行起訴。如此則可免送交卷証之煩也。惟如認聲請為無理由，則自應即將卷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以憑核辦。不過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送交卷証以前，認為該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更得親自再行偵查。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此則辦理益加慎重。兼可防原檢察官之或有或見也。經親自或命令再行偵查之結果，如認聲請為有理由，固可撤銷原處分而起訴。設認原處分為並無不當，因予維持，其仍應履行送交卷証於上級法院檢察長官之程序，亦當然之事。至受理聲請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經核定結果，不外認聲請為有無理由兩途。在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處分。並制作處分書。若認聲請為有理由，則當視原偵查處分為已未完備。分別對於原法院檢察官，發續行偵查或起訴之命令。此項命令。既係一種檢察處分。自應與普通訓令或指令程式有別。至於聲請經上級法院檢察長官駁回後，聲請人倘有不服，除向該上級法院檢察長官之監督長官請求行使監督權外。別無救濟之途。又原法院檢察官奉令續行偵查之結果，仍為不起訴處分時，告訴人仍得聲請再議，自不待言。

備考

五年抗字第四十九號判例

司法官養成所講義 刑事訴訟法實用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請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

統字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解釋

逾期聲請再議，應予駁回。

統字第一千八百一十一號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於告訴人依第二百五十二條（本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與之相當，）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依第二百五十三條駁斥（本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前段與之相當，）後，並未另定有救濟辦法，則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

二十年抗字第六十四號判例

查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其聲請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外，自應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處分。非法院所得干與。

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判例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

解字第二百四十二號解釋

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該院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則該地方庭檢察官就地地方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自得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九條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仍維持原處

分，即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送交該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

解字第二百一十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所被駁回，自應制作處分書。

院字第二百五十八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為限。至公務員為告發時，自不得聲請再議。

院字第一千零十六號解釋

聲請再議，依法既以告訴人為限。而偽証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故被偽證人向檢察官申告被偽証之事實，僅屬告發人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自不能聲請再議。

院字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解釋

選民向法院檢察官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

院字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解釋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為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為限。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

院字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所定章次無關。

院字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解釋

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爲之。

院字第六百六十九號解釋

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未具書狀，或雖具書狀而未敘述不服理由者，應於補送之處分書內，曉以須具書狀及敘述理由之旨。不得遽予駁回。

院字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解釋

告訴人聲請再議，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七日內敘述不服理由，經檢察官駁回後，縱再補提理由，亦不發生聲請再議之效力。

院字第一千三百八十號解釋

檢察官對於被告爲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

院字第六百五十七號解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刑事事件，以決定諭知免訴。既明引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條文。(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與之相當。)自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

院字第六百二十八號解釋

新私法學理修正之動向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六條
與之相當。自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有理由，已撤銷其不起訴之處分，仍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與之相當，）辦理外。毋須再制處分書。更無須將原案卷宗及證據物件檢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院字第六百六十六號解釋

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之處分，但須依法送達。毋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解釋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五十條（本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與之相當，）駁回之。

院字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解釋

向檢察官請求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證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四十八條二三兩項（本法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與之相當，）辦理。

院字第八十二號解釋

（二）得用書面審查。按原問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聲請有無理由，是否必須直

接偵查，抑或得用書面審查。）

院字第一百四十二號解釋

如去訴人而再行再議
因不在此但依特別規
定之加告人而再行
再議在官也再行再
再議

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五十條（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與之相當，）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按原問再議或再議處分書係檢察官辦理者，究由檢察官署名、抑由首席檢察官署名。）

院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

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按該院院字第八十二號解釋之（一）略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云云，於法外創此再議之辦法，後亦知其不可，故以此號解釋糾正之。）

院字第一百六十八號解釋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為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叙明理由，毋庸另制處分書。

院字第八十二號解釋

（二）其不服續行偵查之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

院字第二百八十四號解釋

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

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

院字第六百七十九號解釋

刑事事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經上級機關以職權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應不起訴。依院字第二百八十四號之解釋，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其因告訴人聲請再議發還續行偵查，仍須依照院字第八十二號之解釋，對於續行偵查之結果，另為不起訴處分。不服此處分者，自得聲請再議。

院字第七百一十一號解釋

院字第二百八十四號解釋，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不包括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與之相當，）之情形，如係該條款之情形，應依院字第八十二號及第六百七十九號後段所解釋辦理。

院字第九百四十二號解釋

刑事事件，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訓字第五百九十六號院令

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省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除未成立地方分院外，均兼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聲明上訴之案件，既應向管轄之高等法院分院為之。則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之件，有聲請再議者，亦應送交管轄之高等分院首席

檢察官核辦。以明系統。如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處分之件，該管轄之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同爲一人，則聲請再議時，送交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處理，自屬正當。惟事關再議管轄疑義，未便臆斷。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聲請再議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原檢察官，原法院首席檢察官，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各有應行之職權。所謂上級首席檢察官，自係指訴訟上之上級首席檢察官而言。故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案件，如經聲請再議，則送交之上級首席檢察官，即係該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而於送交之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察者，則爲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層遞行使職權。不容稍有假借。條文規定，原自井然。至來呈所云，以一人兼任爲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情形。乃立法者所不及料。以之實施上述之程序，自多扞格。來呈所請，係無可如何之辦法。應暫准照行。仰即轉令遵照。並仰通令凡有以一人兼任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省分，在前項兼任辦法未經依法改正以前，均暫照此項辦法辦理。以昭畫一。

(按此項兼任辦法，已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司法行政部以訓字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令飭各省高等法院長官依法再議改正，並聲明以後新設之分院不再援用此項兼任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指字第一萬六千零零三號部令

命令續行偵查事件。刑事訴訟法(舊)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即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如依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則其第二條一二三款所謂指揮或有所指揮時用之之法意，略與相當。)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

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前項之規定，於被告之保釋，亦得適用之。）

說明

本條係就不起訴處分及於人與物之效力而為規定。其及於人者，即經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其羈押即視同撤銷。以自由之拘束不容稍濫也。但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而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又慮及再議結果，處分或有變更，可以便追訴之進行也。其及於物者，即經扣押之物件，於為不起訴處分後，應即發還。以其無留存之必要也。但物件如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則又不在發還之限。所以謀沒收或偵查之便利也。

備考

統字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解釋

查聲請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撤銷押票撤銷扣押等處分。可參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八十九條之法律辦理。

院字第一千三百一十八號解釋

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

起訴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必有真確之證據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必有真確之證據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說明

本條規定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案經為不起訴處分，並已確定。如不有特定情形，即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則不起訴處分之效力甚微。而被告之利益將失其保護也。依本條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之情形，共有二種。其一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此項事實或證據，雖不必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生，而發見則固在處分確定以後。至檢察官之發見是否真確無誤，則非所問。其二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依該條項各款之規定，不外原判決所憑之證據已經證明不實，或原判決所憑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或參與原判決並與原判決有關之判決調查等程序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程序之檢察官，因該案犯職務之罪，已經證明，各情形。在該條項各款定明得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者，而在本條即得按情形為再行起訴根據之一種。若非有上述情形之，固不得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也。

備考

四年抗字第十四號判例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

件，如發見確鑿之罪証，仍得再行偵查，提起公訴。

統字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解釋

甲地檢察官曾因証據不足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起訴。

二十年非字第五十三號判例

查刑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苟有新事實或新証據之發見，檢察官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觀於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自明。雖檢察官所認之新事實新證據，是否真確無誤，非經法院調查後，不能認定。但既經檢察官就其所發見之新事實新證據以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爲實體上之裁判，此當然之解釋也。

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判例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証據爲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

院字第二百二十三號解釋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職權檢舉犯罪，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除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不得逕命續行偵查或起訴。下級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其有擬以起訴者，爲程序違背規定。

院字第三百一十五號解釋

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舊），除發見新事實新証

據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之法。

院字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解釋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與同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犯罪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說明

本條規定檢察官得以停止偵查之情形。因檢察官偵查之件，如遇被告是否犯罪，或應否免刑，各以民事法律關係為先決問題。而民事須經訴訟。該民事未曾解決。偵查如何終結，即難遽定。斯時自應許檢察官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得以停止偵查為宜。此當與本法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相參照。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被告在不明以前，尚行起訴，始得終結偵查)

說明

偵查對象，首在犯人，設犯人為誰，尙未查明，則辦理難得要領。本條明定檢察官認為有法定應不起訴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是又對於偵查終結特設之限制也。

備考

院字第一百五十號解釋

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說明

案件之應起訴者，關係甚重。檢察官之起訴書，除依定式制作，向管轄法院提出外，並須依一定期間，將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俾各瞭然於起訴之內容。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之規定，均在準用之列。

第二節 起訴

說明

本節所謂起訴，實指檢察官提起公訴言之。（參照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惟在自訴程序中，如無特別規定時，亦準用本節之規定。（參照本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又有性質本非起訴，而與本節之起訴，有同一之效力者。如檢察官所為以命令處刑之聲請是。（參照本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說明

本條係關於起訴程序之規定。起訴乃使案件繫屬於法院之行爲。使案件繫屬於法院，

檢事官之職務，在於
檢察官之職務，在於
檢察官之職務，在於
檢察官之職務，在於
檢察官之職務，在於
檢察官之職務，在於

即學理上所謂起訴之効力，亦即所謂訴訟拘束也。其關係極為重要。故檢察官提起公訴，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起訴書之內容，更非指明一定之被告及一定之犯罪不可。如不指明一定之被告，則與爲原告之檢察官對立者爲誰，既不確定，即訴訟關係未由成立也。如不指明一定之犯罪，則審判之物體不明，法院對於被告之行爲，均得審判而無限制，即無從表式彈劾式訴訟之特質（即不告不理之原則）也。惟其如此。故如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特徵，足以表明一定之被告者，起訴書內均應記載。又如該一定犯罪之事實，及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該事實所觸犯之法條，起訴書內亦應記載。此起訴書之一定程式也。至起訴時，應將該案之卷宗及證物，向所起訴之法院，一併送交者。所以便審判之進行，而免調取之煩也。

備考

三年抗字第三號判例

提起公訴及聲明上訴，均應將被告人姓名明確舉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零零七號判例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及辯論，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爲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說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規定。

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判例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

院字第六百一十二號解釋

起訴書狀漏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自屬程式未備。惟理由欄內既叙明被告姓名。犯罪之主體，尙非不可辨識。為便利手續起見，法院自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說明
許之追加起訴，
如此多之例外，
說明

本條於設追加起訴之辦法。以時間言，須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以犯罪言。一須係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參照本法第七條。)二須係對於本罪之誣告罪。具此情形，檢察官得追加起訴。俾與原起訴之犯罪，一併審判。既省程序之紛繁。並免裁判之衝突。至便也。此項追加起訴，於審判期日，並得以言詞為之。其應記載於審判筆錄，自不待言。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說明

如甲申廿二年
 係指被告而言
 所謂起訴拘束之範圍也。起訴書應指明一定之被告，與一定之犯罪，已如前述。起訴書既指明一定之被告，因之起訴效力之所及，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被告為限。至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固非起訴之效力所得而及。此點與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效力不同。（參照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前段。）是即訴訟拘束之主觀的範圍也。（亦即公訴對人主義。）第二百四十五條特明示此旨。就起訴方面言，其效力既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則就法院方面言，不得對所指被告以外之人而為審判，自無疑義。再起訴書既指明一定之犯罪，質言之，該犯罪為已經起訴甚明。法院審判，應以此為範圍。若未經起訴之犯罪，自不得就之而為審判。是即訴訟拘束之客觀的範圍也。（亦即起訴之要素。）第二百四十七條特明示此旨。惟所謂犯罪之已經起訴者，祇須檢察官就某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其效力即及於全部。自不得謂一部之外他部為未經起訴。法院即應就該全部之犯罪事實而為審判。是又學理上所謂公訴不可分之原則。而第二百四十六條特以明文揭示者也。此在刑法上所謂結合犯或集合犯，恒受此原則之支配。至法院就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法律上之判斷。其不受起訴之拘束。自無待言。（參照本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備考

又甲申廿二年
 係指被告而言
 所謂起訴拘束之範圍也。起訴書應指明一定之被告，與一定之犯罪，已如前述。起訴書既指明一定之被告，因之起訴效力之所及，應以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被告為限。至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固非起訴之效力所得而及。此點與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效力不同。（參照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前段。）是即訴訟拘束之主觀的範圍也。（亦即公訴對人主義。）第二百四十五條特明示此旨。就起訴方面言，其效力既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則就法院方面言，不得對所指被告以外之人而為審判，自無疑義。再起訴書既指明一定之犯罪，質言之，該犯罪為已經起訴甚明。法院審判，應以此為範圍。若未經起訴之犯罪，自不得就之而為審判。是即訴訟拘束之客觀的範圍也。（亦即起訴之要素。）第二百四十七條特明示此旨。惟所謂犯罪之已經起訴者，祇須檢察官就某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其效力即及於全部。自不得謂一部之外他部為未經起訴。法院即應就該全部之犯罪事實而為審判。是又學理上所謂公訴不可分之原則。而第二百四十六條特以明文揭示者也。此在刑法上所謂結合犯或集合犯，恒受此原則之支配。至法院就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法律上之判斷。其不受起訴之拘束。自無待言。（參照本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亦不得逕行審判。乃原地方法院遽對某乙論處罪刑。第二審不予糾正。且將其上訴駁回，均屬違法。

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判例

查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爲審判。此爲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五十九條所明定。即按諸原第二審法院當時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亦復相同。本案被告因戀姦情熱，先後和誘某氏。固爲顯著之事實。惟未經第一審檢察官依法起訴。依上開規定，法院自不得逕行審判。原第二審遽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論科，已有未當。

二十二年上字第七百五十四號判例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爲審判。若對於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即屬違法。如甲誣告乙部分，並未經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起訴求刑。有原起訴書可按。依法自不得逕予論科。致違不告不理之原則。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判例

於犯強盜罪外，另犯刑法（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想像上併合罪。此項犯罪行爲，既未經第一審審判。且與強盜罪毫無牽連關係。縱令原第二審法院發見該被告犯殺人等罪，亦無逕行受理審判之餘地。

二十二年上字第七百號判例

殺人與遺棄屍體有牽連關係。其遺棄屍體雖未經起訴。然牽連犯之行爲一部起訴者，以全部起訴論。自應一併受理。

院字第一千零九十八號解釋

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而起訴。經法院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丁頂替。除丁移送偵查外，某甲既經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

院字第七百六十六號解釋

擄人勒贖與強盜，如有牽連關係。合於刑法（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檢察官起訴書內雖僅引用擄人勒贖法條，法院得就強盜部分而為判決。其應併合論罪者，檢察官既未就強盜罪提起公訴。法院自不能逕予審理。

院字第一千零六十四號解釋

子丑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雖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然丑罪已經起訴。第二審自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

院字第一千零九十六號解釋

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候審期內連續吸食。係合於刑法（舊）第七十五條之情形。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毋庸另行起訴。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說明

以上二條，係對於撤回起訴之規定。本法仿多數之立法例，許檢察官得將已提起之公訴撤回。惟須以發見該案有應不起訴或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時為限。（參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撤回時期。並須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與自訴案件許自訴人撤回自訴之時期無異。（參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至撤回程式。更非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不可。且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發生同一之効力，即以所提出之撤回起訴書，視同不起訴處分書。因之關於不起訴處分書之如何制作，如何送達，原告人如何聲請再議，並不起訴處分及於羈押被告扣押物件之効力如何，以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非具有特定情形，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諸規定。皆在準用之列。所以設此詳密之程序者，蓋為防止濫行撤回之流弊起見也。

備考

統字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解釋
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已不得行使檢察職權。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曾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按此號解釋，限於與現行法無抵觸處，得供參考，）

院字第五百二十三號解釋

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為不起訴之處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背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下級檢察官依此命令起

訴，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按此號解釋得供參考情形，與前號同，）
院字第五百九十四號解釋

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開始前爲之。鄉民於不許調解之案，私行和解，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爲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按此號解釋得供參考情形，與前號同，）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指字第一萬五千零七十五號部令

查檢察官撤回公訴，應候撤回書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送達被告後，方可報結。

第三節 審判

說明

狹義刑事訴訟，係以確定科刑權之有無及範圍爲目的。審判云者，即法院爲達此目的所實施之訴訟程序也。故審判程序，爲刑事訴訟之中樞。審判程序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就狹義言，專指審判期日所行之程序。而就廣義言，則凡狹義審判程序，及準備附屬等程序，均屬之。就本節而言審判，其意義屬於後者。本節之規定，不但在自訴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得以準用。即在第二審第三審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亦無不可準用也。（參照本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九條，）

備考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一千二百一十三號部令
查實施審判，爲刑事訴訟之重要程序。其主旨在決定被告犯罪之有無及刑罰之重輕

。與社會公益、個人權利，均有密切關係。非縝密慎重辦理，殊不足以發見真實而成信讞。關於審判與審判有關之各重要程序，最易忽略或須特為注意者，(中略)已不啻三令五申。第一審距離犯罪之日時，地點。較為切近。於犯罪事實之調查，原非極端困難，固應審慎注意於前。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階段。如發見原審辦理未臻詳盡，尤應急圖補救於後。(中略)嗣後各第一二審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務須縝密慎重辦理，程序苟有錯誤，即須依法改正。事實稍欠明瞭，尤應詳切調查，不得稍涉含糊。致日後無法補救，各該法院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勤加考查，隨時指導。庶幾真實得以發見，疑獄得以解決。既足以昭折服。則上訴案件，亦自可隨之減少。(下略)

少審判日之指定
合為審判日
已時是日
八月二日
審判日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日時處所預行通知之。

說明

自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八條，均關於審判準備程序之規定。而以上三條，則為使當事人等到場或訊問被告而設。第二百五十條所謂審判期日，不以第一次為限。(各條言審判期日者亦同)審判期日一經指定，依法在原則上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

係入使其到場。(參照本法第六十二條。)故對於被告應行傳喚，如被告委任有代理人時亦同。對於檢察官應用通知，如案件遇有辯護人輔佐人時亦同。而限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傳喚被告等之傳票，除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外，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以便被告等之得有充分準備也。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院得訊問被告者，蓋為聽其陳述而便利審判之進行起見。法院為此項訊問時，檢察官及辯護人，亦得在場。使瞭然於訊問之經過。故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處所，預向檢察官及辯護人為通知。以便該檢察官等之得以屆時到場也。

備考

解字第三十七號解釋

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

十八年上字第九百二十六號判例

刑事事件，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應傳喚被告。又被告於審判日期不出庭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至同法第三百八十條所載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審判日期，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延不出庭者而言。若被告未經合法傳喚，即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即使被告於審判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如果更定審判日期，仍應查照第二百六十五條，再行傳喚。不得因其前次傳喚未到庭，省略傳喚之程序，逕行傳喚。

二十六六年六月三十一日訓字第四千九百二十九號部令

(上略)嗣後各法院法官務須於傳訊之前，先將案件之多寡，案情之繁簡，以及其他各種情形，加以估量，然後再另行指定何日何時審理。一俟屆期。法官即依照預定時刻之先後，分別進行處理。則當事人等自無久候之苦。而法官亦可免不守時間之譏。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証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或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說明

以上三條，係關於審判期日前蒐集調查證據之規定。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實施傳喚，對於證物，得實施調取或命令提出。以免屆期始行蒐集，於審判之進行或生障礙也。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前，亦得對於法院為實施上述各項處分之聲請，並得自行提出證據。以便為攻擊或防禦之準備也。再法院於所傳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為訊問。又於鑑定通譯之實施，往往需經過相當之時間，故得於審判期日前命鑑定或通譯。亦不外為

免除審判進行之障礙起見。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訊問証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均得在場。法院並應將訊問之日時處所，預行向之通知，凡以便該當事人等之得以屆時到場，而蒐集攻擊或防禦之資料也。

備考

四年上字第五號判例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信件以爲判決基礎，所採證言，自難認爲合法。

四年上字第五百三十八號判例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爲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別無佐證，則筆跡雖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

七年上字第五百二十九號判例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用繙譯吏員時，則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上告人稱隸蒙旗，據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語言。則爲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百三十一號判例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証，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因預備辯護不及，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傳訊證人無異。雖有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

祇得爲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爲延展審判日期之理由。

二十一年上字第九百七十二號判例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尙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爲判決之基礎。

院字第二百四十五號解釋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如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証人之規定，予以傳喚。

院字第九百三十七號解釋

區鄉鎮坊公所暨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煙事宜，有協助之義務，自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但法院認爲應行訊問時，仍負作証之義務。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說明

搜索係發見人與物件之方法。扣押乃保全物件之方法。至於勘驗，則爲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對於物體所施之認識作用。此三者，法院均得於審判期日前爲之。凡以便審判之進行也。又就必要事項，向該管公署請求報告。亦得於審判期日前爲之。與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法意略同。彼係便偵查之進行。此是便審判之進行也。

備考

十四年上字第千四百六十九號判例

應行沒收之物，經警所起獲，如有與推事檢察官同其職權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不得以未經扣押在案論。

二年上字第四百四十一號判例

審判官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會否親往勘驗。審判官不自調查證據。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百五十九號判例

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為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為合法。

院字第五百八十四號解釋

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一百二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為搜索。無論證據曾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說明

於審判期日前，實施訊問被告，及蒐集證據，調查證據等程序。依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權在法院。然如案件係應行合議審判者，因其關係比較

重大或複雜。故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實施上述各程序。其實施各項程序時，除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關於羈押之各項處分，仍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外，餘均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不如是不足以收準備審判之實益也。

備考

三年上字第三百九十一號判例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往調查。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義而發生，故經法院認定後，自可一律採用。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被告不到庭者，得由代理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說明

以上五條，係就審判期日應出庭或到庭者而爲規定。其依法應出庭者，(一)推事。推事爲審判之主，故不但應行出庭。並應由參與審理者，始終出庭。如審理進行中，推事有更易情形。除更易者係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外。即應更新審判

之程序。如應更新而不更新，其判決即當然爲違背法令。（參照本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九款，）是即所以表現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也。（二）檢察官及書記官。檢察官在公訴程序，係當事人之一造。爲行使實行公訴之職權，（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自非出庭不可。書記官爲執行制作審判筆錄等職務，（參照本法第四十四條，）亦應出庭。惟均不以一人始終出庭爲限。與推事不同。其依法應到庭者。（一）被告。被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如不到庭。法院即不得審判。反是者其判決即當然爲違背法令。（參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六款，）是亦所以表現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也。所謂特別規定。如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其最著者。依同項規定，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然如法院認爲必要時，仍得令被告本人到庭。（參照本法第二十六條，）此外如本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等，皆特別規定也。被告之應到庭，爲權利亦爲義務。惟爲權利，故在庭時，除得命人看守外，不得拘束其身體。惟爲義務，故到庭後，除依法由審判長命其退庭外。（參照本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前段，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非經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且審判長因命之在庭。並得爲相當之處分。（二）辯護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之案件，學理上謂之強制辯護。故除宣示判決外。設無辯護人到庭。法院即不得審判。如法院不待其到庭而逕行審判，其判決即當然爲違背法令（參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故到庭亦辯護人義務之一種也。

備考

三年上字第二百七十一號判例

查現行法例，除拘役罰金之案件，有時得置代理人外，非被告人出庭，不得審判。

統字第一千零四十七號解釋

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採直接審理主義。須由定數審判官始終出庭，並應由該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若在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應實施一切更新審理程序，惟議定後宣示裁判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涉，不必以審判本案之審判官爲限。

統字第六百八十八號解釋

查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檢察官有蒞庭之職務。自屬不能拒絕。猶之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審判官不能拒絕裁判也。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察官應於蒞庭時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

統字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解釋

查法定刑係拘役罰金之案件，依條理自得置被告代理人，但因調查事實有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其確有逃亡或湮滅罪證之情形者，始得拘提，惟應慎重辦理。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判例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或依法應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更新者，則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所謂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僅指審判開始及審判中曾經出庭，且必須繼續至辯論終結，均經參與審理。故推事一經更易。凡未在最後之辯論日期出庭者，不得參與判決。此按諸推事應始終出庭之規定。自屬毫無疑義。

二十二年非字第一百一十三號判例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如不合於特別規定之情形，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判決者，則其判決爲違法。至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一十條所謂被告拒絕陳述，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係指被告出庭後有辯解機會乃不陳述者而言。若被告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在第一審得逕行判決者，要必以所犯罪名，其法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爲限。（按此號判例，限於與現行法無抵觸處，得供參考。）

院字第七百四十八號解釋

刑事被告，除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七十二條情形外，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說明

本條明示審判期日之開始時期。以朗讀案由爲斷。朗讀案由，須向在法庭之當事人等爲之。如未履行此項程序，僅原指定之日時到來，尙不得謂爲業已開始也。

備考

院字第一百五十號解釋

（一）最高法院解釋第一百四十四號解釋，所謂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舊）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

院字第八百零二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七十五條，審判固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惟朗讀案由，須向當事人為之。被告既未出庭，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得開始審判。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訓字第四百二十二號院令

查刑事被告所在不明者，被告既不到庭，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法自無從開始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說明

審判之進行，通常須依一定之順序。前條所定，乃順序之最先者也。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是即本案前之訊問，經查驗被告無誤後，檢察官應即為起訴要旨之陳述。詳言之，即就起訴書所載事項，以言詞陳明其大要之謂。是項陳述，為審判之基礎。若不經此，審判固無從進行也。檢察官為此陳述後，審判長即應對於被告為本案之訊問。至訊問之程序及方法，當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總各條規定之要旨言之。一面在使被告得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一面復期達調查證據之目的。二者固無重偏也。

備考

刑中均名塔示林二年上字第四十九號判例
判決分林其以辯訴訟法原則，審判衙門認証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為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即
提出其未提對質為違法。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零零七號判例

三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至於證據之有無證明力，並證明力之強弱如何，均由法院自由判斷。是即基於自由心證主義而為規定者。又法院之為此判斷，雖屬自由。然其應依經驗上之定則，而為合理之斷定，亦無疑義。

備考

三年上字第二十八號判例

巡警調查報告，本非審判衙門直接調查所得，不足為判決資料。

三年上字第三百一十二號判例

公差為聽之說，究非正當調查所得，即難保無錯誤，不能認為合法証憑。

三年上字第三百一十二號判例

書記官之報告，本不能為證據，況係密查，尤不合法。

三年上字第三百五十六號判例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

三年上字第四百四十一號判例

現行法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曾否前往勘驗，審判官不自調查罪証，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

五年上字第五百四十七號判例

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須以審判衙門直接調查所得者為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時，亦得據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紀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自不得照此辦理。

六年上字第五百四十二號判例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送檢察廳重行偵查。控告審之控告案亦然。

七年上字第一百二十二號判例

現行訴訟法例，以直接審理發見真實爲原則。團局呈文，對於被告人之抄摺行爲，並不能直接證明。兩審於証人又未直接傳訊。僅據其書面之呈復以爲判案根據。採証自難認爲合法。

七年上字第八百五十九號判例

審判衙門判決有罪之案，於被告人所舉反証，是否存在，固應解決，但於被告人被告行爲，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據，不能定讞。

九年上字第四百二十四號判例

某甲在原審其前固未指某乙有圖姦伊妻情事，然以事關帷薄，非至不得已時，不能盡言。亦屬人情之常。且在事實審主張新事實，並無不合。自未便置不調查。

六年上字第七百八十三號判例

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得採爲共同被告人犯罪之證據。

四年上字第七十三號判例

按証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以自由取捨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雖爲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即當查其理由正常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得以未得反証

，即謂其變更事實爲違法。

五年上字第七百零五號判例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此案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

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

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六號判例

查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本爲刑事訴訟條例所明定。關於證據之判斷，同條例又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必該證據適法，並可認爲真實者，始得引以爲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此在同條例雖未總作一條，以資信守。而就其分見於各條者，已足見此旨已被發揮，毫無遺蘊。

十五年上字第六百九十四號判例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資以爲犯罪事實之認定，以防專斷。

統字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解釋

刑事事件，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證據。不得以被告人未能舉証，遽科以罪刑。

統字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解釋

凡調查證據合於法則者，均可以爲裁判之資料。惟認定犯罪事實所取證據，須有確切之證明力。並無他種合法資料可以搖動，及有他種可信資料足供佐證者，始得據爲肯定之斷定。

統字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解釋

查調查煙案，不外實施調查證據程序，自可依法爲之。

統字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解釋

審判官取捨證據，本不受何項拘束。當就案件情形，斟酌認定。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七百一十七號判例

被告就其犯罪嫌疑提出有利之反證時，苟非顯然不足採取，斷不容置而不問。

十九年非字第七十三號判例

覆判審發回覆審之件，依照通常審判程序，應將被告等分別訊問，並應爲證據之調查，發見真實，始足資以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三百八十三號判例

查刑事訴訟，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固得援據起訴前或另案之訴訟紀錄。但爲發現真實起見，除有特別規定，及不能調查或不易調查之情形外，法院仍應詳予調查，以資認定。

二十年上字第一百零九號判例

查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如與判決無關係者，固可不爲調查，逕行裁判。若於證明事實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者，則爲明瞭案情起見，自應切予調查。

二十年上字第二百三十一號判例

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爲判斷之基礎。故民事確定判決所認之事項，雖不妨資爲參考。而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

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不得僅以民事判決確定，即採爲刑事判斷之唯一根據。

二十一年上字第六百八十號判例

刑事以發見真實爲主旨。關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雖得爲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據。但必須查明其供述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爲判決之根據。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千三百一十二號判例

共犯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爲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應加以調查。

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二十二號判例

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爲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八十二條所明定。原審所認被告強盜殺人之事實，究依何項證據認定，是否採取被告之自白，復未釋明。因而被告是否於行劫之際故意殺人，抑於殺人以後始起意將驢隻帶去，事實尙欠明瞭。本院自難爲法律上之判斷。

二十年上字第九百五十八號判例

認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更須參酌各方面之情形。尤不能以理想推測之詞，藉爲科刑判決之基礎。

二十一年上字第八百七十九號判例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爲明瞭案情計，自

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成信讞。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百七十二號判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八十二條所謂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該項證據，係指合法及真實之積極證據，且就犯罪事實能為具體之證明者而言。此在刑事訴訟法上雖未著有明文。然觀於同法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既有種種限制，更徵以採用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之本旨，實為當然之解釋。

十七年上字第五十六號判例

審判上關於核對筆跡，雖足供自由心証之材料。究不足以為犯罪之惟一證據。原判理由純以花押一圈一橫一點之姿勢未盡吻合，遂認其為偽造，已嫌牽斷。

十七年上字第三百四十六號判例

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精於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跡，須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証而為判斷。雖不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程序，亦不得指為違法。

二十年上字第八百四十四號判例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証之原則，本有斟酌取捨之權。

二十年上字第一千零五十六號判例

被害人瀕死時之遺言，如果確足證明其為真實，採証上非在必須禁止之列。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判例

查現制刑事原則上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八十三條，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規定。即告訴人之陳述，如有可信，亦無妨逕予採用。

二十一年上字第四百八十七號判例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爲目的。其所爲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爲確實可信者。尙難資爲判決之基礎。

二十一年上字第五百九十一號判例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証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百五十九號判例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訓字第六百七十六號院令

查刑事訴訟法·自由心證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所許自由判斷者·祇證據之證明力而已·至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則法文規定·極爲明瞭·關於證據之調查·除搜索扣押及勘驗·被告苟非有特別情形·均得在場外·証物則應示

行判決。致貽武斷之譏。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說明

本條係就判斷被告自白之證明力而爲規定。被告在本法上，一面立於當事人之地位。一面復立於證據方法之地位。被告之自白犯罪，即對於訊問所爲陳述之一種情形。訊問被告，依法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參照本法第九十八條後段，）如其自白，非出於上述種種之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爲證據之一種。故被告雖經自白，而爲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仍非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可。爲求發見實體的真實起見，固應如是也。

備考

三年上字第六十七號判例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証據。而證據之證明力，由審判官自由判斷之。被告人之自白，雖可爲証據之一種。然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爲證據。並非違法。

三年上字第三百六十三號判例

犯罪人之自白，雖爲証據之一種。然罪証俱確，可不待犯罪人之自白而爲判決。即使自白。設有他種反証足以證明其虛僞時，亦無採用之餘地。

三年上字第三百九十七號判例

自白爲證據，苟無相當之反證，亦不能任意撤銷。

四年上字第九百八十九號判例

刑事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原可爲有力之證據。然審判衙門非必採用其供述。如認爲有疑義者，仍應爲職權調查，以期發見真實。

九年上字第四百二十四號判例

被告於自白前，既供爾若定要說我在場，我情願自己碰死。即於自白時，復供他們兩人既供我在場，情願照他們的供辦我。其一種憤懣不平之氣，尤覺溢於言表。是被告自白，是否絕無瑕疵，尤應斟酌。

十五年上字第六百一十四號判例

查刑事訴訟，本以發見真實爲要義。犯罪雖經自白。而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因自白之原因，難於指數。人心之誠僞，又各不同。如以其經自白，即認爲案無可疑。則據以認定之事實，因毫釐而差及千里者有之。完全錯誤者亦有之。故條例本於其第二條所定於被告有利及不利各情形應一律注意之精神，規定爲對於自白仍應查察也。

統字第二百九十六號解釋

查刑事訴訟，被告自白，固可採爲證據。然事實尙有疑竇者，自不得專據被告自白之供詞以定讞。

統字第四百九十四號解釋

刑事訴訟，以發見實體的真實主義爲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爲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偽。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

十八年上字一千零八十七號判例

查被告之自白，雖爲證據之一種。但以與事實相符者爲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爲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判例

被告雖自白犯罪事實，如果提出反證，證明其自白非真正事實者。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得置而不問。

二十年上字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判例

查共同被告所爲不利益於自己之陳述，固有證明其他共犯之效力。但其陳述有無疑竇，及能否深信，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

二十一年上字第十一號判例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爲證據。但以出於被告之自由陳述，且與事實相符者爲限。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百九十號判例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與事實相符者，方足採爲判決之基礎。

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千九百九十三號判例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爲證據。然其自白如有可疑，法院仍應自行搜求事實之真相，

以爲能否成立犯罪之證明。此刑事訴訟採用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當然之結果。自不容爲當事人之主張所拘束。

二十四年上字第六百三十四號判例

審判中之自白，有無出於強暴脅迫之不正方法。除有確實證據足爲積極的證明而外。自應以審判筆錄爲證。如果就筆錄記載之情形。並不能認有前項情事。要不容當事人空詞攻擊，以動搖自白之效力。

二十四年上字第九百四十五號判例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合者，依法得爲證據。該項自白，苟非有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之確實證明，自不容任意推翻。至被告雖未自白，如果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證其有共犯情事者，仍可爲該被告之犯罪證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基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取。均非法所不許。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

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說明

此二條規定調查證物之程序。證物，指足供認識事實之用之物體言之。文書其一也。證物應向被告舉示，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欲

以規被告對於該證物或文書之意見，以期有所發見，並令被告之得爲防禦也。至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不盡可爲證據。其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若文書係依法不得宣讀者，則應交被告閱覽，而於其不解意義時，亦應告以要旨。如不履行上述各程序，則該物件或文書，即不得採爲證據。凡以示審理之直接且公開，並期真實之發見也。

備考

五年聲字第五號判例

匿名信件，雖係告發原因。然究不能採爲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

三年上字第二百二十五號判例

爲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如所調查之證據，公判時不能直接舉示被告人，則應以所調查之記錄舉示。

四年上字第九十號判例

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被告人手模相符，有覆勘筆錄附卷。自可爲被告人行竊之罪證。

七年上字第九百八十九號判例

查刑事案件，經更新審理後，其採爲本案証人者，雖仍應傳訊。但在更新審理前，業經合法傳訊之証人，其所爲証言有筆錄可據者，審判衙門如認爲無重行傳訊之必

要，仍得採為證據。

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六號判例

卷宗內之文件，孰可採為證據，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八條，雖未加以何種限制，然在他之取証方法，既規定為應如彼之詳慎。則文件自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為證據者。故條文祇就可為證據者，規定宣讀及說明其意義之程序。而不規定曰卷內文件均得為證據，其意蓋以適法真實者為準。已無疑義。

二十一年上字第七百六十七號判例

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

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得為適當之辯解，遽行採為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

訊問
詰問
查問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司法官養成所講義 刑事訴訟法實用

×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証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証人、鑑定人。

×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証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說明

以上六條，前之五條，規定訊問証人鑑定人等之一定程序。後之一條，則為法院或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訊問被告等時，設準用之法則。審判長依法定程序，向証人，鑑定人實施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詰問，或直接詰問，其為直接詰問時，如証人等係由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則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復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就特定事項為覆問。審判長於各當事人等詰問後，更得續行訊問。均不外為發見真實起見。所以設上述之次序者，否則恐生發言盈庭之弊。無以維持法庭之秩序也。至審判長對於不當之詰問，得行禁止。是又指揮訴訟上應有之事。該証人鑑定人等縱經陳述完畢，非經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以備審判長之尚有訊問，而亦所負到場義務應有之結果也。審判長如預料証人，鑑定人，共同被告，在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得於其陳述時，行被告退庭之命。為期該証人等據實陳述起見。而於該証人等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以陳述之要旨告之，又使被告得有防禦之機會也。再依上所述。對於

被告，証人，鑑定人等實施訊問。其權原屬於審判長。而在行合議審判之案件，陪席推事，既得參與審判，如有需親自訊問之處；自得許其訊問，藉資補充。惟以向審判長先行告知為必要。又自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在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所行之準備程序，向被告，證人，鑑定人等實施訊問時，得以準用。亦當然之事也。

備考

三年上字第一百四十六號判例

傳訊證人，審判衙門有自由酌量之權。上告人犯罪事實，既已明確。自不得以未經與証人對質，為上告理由。

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判例

証人並未親身到庭，僅提出書面以代陳述，殊難發生證言之效力。

院字第九百三十七號解釋

密告為告發之一種。如法院認為應行訊問時，自得傳訊。但應注意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本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與之相當。）

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說明

當事人或辯護人，為蒐集攻擊及防禦之資料起見，固得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參照本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然如經法院認為無調查之必要，亦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以關於調查證據之範圍，如何決定。其權固在法院也。

備考

二年上字第七號判例

傳喚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聲請者，皆須傳喚。

三年上字第一百號判例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認為已有充分之證明，則其他證人之應否傳喚，或是否尚須對質，審判衙門有自由裁量之權。

十八年抗字第二百四十八號判例

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如法院認為有訊問之必要，自當依法傳喚。若認為與案情無關，亦得以裁定駁回。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判例

證據之證明力，法院於法律容許範圍內，本有自由判斷之權。並非當事人所舉之證人，概須傳喚。

×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說明

此條之規定，蓋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特予被告以防禦之機會也。詢問被告有無意見，法文明定於每調查一證據畢後行之。則其不得行之於一切證據調查完畢後。自無疑義。至於提出有益證據之告知，只須一次而已足。所以須履行上述各程序者，其

精神蓋與本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相貫通也。

備考

三年上字第二百三十五號判例

爲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判衙門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

十五年上字第六百九十四號判例

查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之存在。始足以資犯罪事實之認定。蓋所以防專斷也。且每一證據調查完畢，應即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以得提出有利之證據。不僅用以昭示公平，以資折服。蓋非此無以防偏斷之漸。而發見事實之真相也。

二十年上字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判例

鑑定結果，未經原審於辯論終結前，提示上訴人，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已難認爲合法。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說明

在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於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中，關於指揮訴訟及維持秩序，所爲之各項處分。檢察官，被告，或被告之辯護人，如有不服。特許

其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是亦訴訟法上權利之一種也。法院對於是項異議之當否，自應為相當之判斷。其形式則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論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說明

② 創傷之風氣可憐
 此二條係規定狹義辯論之程序。辯論意義分廣狹。就廣義言，與審理無異。如第二百八十二條所定再行辯論之辯論是。若就狹義言，則專指審理程序中調查證據完畢後所行之程序。如此之二條及第三百零三條所定之辯論是。狹義辯論。在審判程序中，最重要。其必行之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者，以審理程度至此，而後本案之事實，最為重要。如何，並對於事實所適用之法律如何，乃可得而詳言也。命辯論之次序，首檢察官，次被告，次辯護人者，以各以所立攻擊或防禦之地位宜然也。辯論之內容，不外事實點與法律點。至案件之置有輔佐人者，其陳述意見，應行之於被告辯護人辯論之後，亦當然之事。經一次辯論之後，如有未盡，並得再為辯論。審判長認有必要，亦得命再行辯論。為發見實體的真實計，固宜如此。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更應向被告為有無陳述之詢問。不外使被告之得罄其辭，而盡量行使其防禦權也。

也。

備考

四年上字第七百三十七號判例

查第二審訴訟紀錄，本年五月十九日，審理將竟。審判長曾問被告人，你還有話否。該被告人答以也無他話云云。審判長因宣言既據被告人聲明無有他項理由陳述，靜候一星期內宣示判詞，各等語。是當時雖無辯論終結四字之宣告。但令其靜候判詞，則本案辯論自己已終結。乃該被告人於辯論終結後，忽又提出委任辯護人，求為重開辯論。原審依職權未予照准。並不違法。

五年上字第四百零八號判例

審判官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前，應令被告人為最後之陳述。俾得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紀錄。本案並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終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為違法。

統字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解釋

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為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限制。自難因與起訴書不符，即謂係變更起訴，指為違法。

二十一年上字第六百四十四號判例

刑事案件，須經過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第一審實施調查後，並未履行辯論程序。率予判決。迨提起上訴，第二審亦未撤銷第一審判決，另為判決。遽將其上訴駁回，

實屬違法。

二十一年上字第十七號判例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說明

本條所定得再開之辯論，係就廣義言。已如上述。案經辯論終結，如果審理未備，不能臻為判決之程度。此時自有再開辯論之必要。命之之權，則屬之法院也。辯論再開以後，凡以前審理未周之處，均得於此時實施訊問或調查。其於調查證據完畢後，仍應履行前述之狹義辯論程序，自不待言。

備考

四年聲字第一號判例

辯論終結後，如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時，仍得再開審理。此屬審判上之職權。

七年上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判例

查現行規則，刑事被告委任辯護人者，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及諭知判決，應

於辯論終結後為之。此種法定程序，雖在再開辯論，亦應踐行。

十八年上字第七百二十四號判例

原審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宣告辯論終結後，復於同月十九日訊問證人某甲，由一推事出庭，並未依法再開辯論。按之法定程序，顯有未合。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

更正判例
與再開辯
論之關係

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說明

以上二條，係關於更新審判程序之規定。更新云者，即廢棄以前之審判程序而從新實施之謂。其情形有二種。(一)參與審判之推事有更易時。在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中途有更易時，承接之推事，於更易前之審理情形，不免隔膜。故除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依法毋庸更新程序外。應更新審判程序。必如是始與直接審理之原制相符也。(二)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時，案件之審判，恆有非一次審判期日所能終結者，依法，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開庭之連續云者，換言之，即審判期日之連續也。按原則，應於前審判期日之次日連續開庭，蓋欲使法院於審判情形，收一貫之利，而免遺忘之弊也。設因有事故，致不能於次日連續開庭，而下次開庭，與前次開庭，中間間隔至十五日以上。此時亦應更新審判程序。所以然者，因前次開庭所施程序，閱時既久，則印象較薄也，上之二種情形，依法均應更新審判程序。如未經更新，其判決即當然違背法令。(參照本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九款，)

備考

七月上字第二號判例

司法官養成所講義 刑事訴訟法實用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判官若有更易。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應即履行更新審判程序，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惟宣告判決，於判決之內容，毫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

統字第七百四十號解釋

查更新審理，應於訴訟紀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認爲應傳之證人，仍應傳訊。十九年非字第二百零五號判例

查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此項程序，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爲第二審所準用。本案原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審判，其審判長推事爲甲，推事爲乙丙。及至同年十月十五日，審判長已易甲爲丁，推事乙已易爲戊。自應於後之審判時，履行更新之程序。乃原法院未履行前項程序，自與上開法條，顯有違背。

院字第一千零三十九號解釋

因孕婦將臨產，事實上確不能出庭，而停止審判在十五日以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零六條，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人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人因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說明

以上四條，係關於停止審判之規定。停止云者，即不開始審判，或於開始後暫不進行之謂。其中有應停止與得停止之別。其應行停止審判之情形。(一)被告心神喪失時。此時應於該被告心神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對於該被告如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並屬顯著，則得不待該被告之到庭而逕行判決。再如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而該被告又委任有代理人者，自不適用停止審判之規定。(二)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時。此則應於該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而如係許用代理人之案件，該被告又委任有代理人者，自亦不適用停止審判之規定。至得以停止審判之情形。(一)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時。此則得爲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所以免審判之徒勞也。(二)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時。此在偵查中係得爲不起訴情形之一種。(參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而在法院，即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俟他罪判決，再定本罪審判之如何進行。設他

罪果受重刑之判決，並已確定。因其於應執行之刑，果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自應依法諭知免訴之判決。（參照本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所以免為無益之審判也。（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時，此在偵查中得視情形而停止偵查者。（參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條，）而在法院，即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刑事之審判。所以避裁判之牴觸也。

備考

統字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解釋

被告等染病不起，得停止公判。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判例

被告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零五條之規定，停止審判之程序

十九年抗字第一百八十二號判例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如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審判前，應停止其審判，因為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六十三條所明定。但刑事案件，是否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須由法院認定。其理至為明顯。

由二九一多
由二九二多
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

五五安。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更審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於其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

院。

說明

以上六條，係關於判決種類之規定。判決種類，分而為五。(一)科刑或免刑之判決。科刑之判決，乃應對於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諭知之。犯罪已經證明云者，即法院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確信犯罪事實已臻明瞭之謂。至免刑之判決，則應對於免除其刑者諭知之。此之免除其刑，蓋統法律上免除及裁判上免除而言。斯二者皆有罪判決也。此項判決。雖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而如認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為有未當。自得不受其拘束而加以變更。否則適用之法則不當。其判決即為違背法令。(參照本法第二百七十條)(二)無費之判決。此則應於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爲依法不罰時，諭知之。所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經審理結果，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係被告所爲之謂。至行爲之依法不罰者，可參照前述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說明。其中如因被告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則應分別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諭知處分及處分之期間。(三)免訴之判決。此則應對於案件有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諭知之。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可參照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說明。蓋依該條各款應爲不起訴之處分者。如經起訴，法院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至同條第五款規定之情形，則可參照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說明。(四)不受理之判決。此則應對於案件有第二百九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諭知之。其第一款所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如不依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提出起訴書，或起訴書不記載一定被告或犯罪事實之類是。第二款所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重行起訴者，以在同一法院爲限。若不在同一法院，而在他法院另行起訴，則不受同條款規定之適用。第三款所定各情形。則因其欠缺追訴之要件，大體可參照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之說明。同條第四款所定情形，參照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說明。其如何違背規定，自然明瞭。至同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情形，則可參照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說明。若同條第七款之規定。則因依本法第八條，爲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時，設解決辦法。或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或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無論如何，其中必有不得審判者在，其不得審判者，自不可無終結之法。此同款所由設也，(五)管轄錯誤之判決，依法應對於案件之無事物管轄權或土地管轄權者諭知之，并同時爲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諭知，不必待當事人之聲明。與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同，此判決之種類也。

備考

三 年上字第三百六十三號判例

衆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之自白而爲判決。

四 年上字第六百零二號判例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爲範圍。而不爲起訴之罪條刑名所拘束。

十 一年上字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判例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略與相當。）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爲原狀所載而加以追訴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爲詳盡，究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

六年以上字第三百零九號判例

犯罪之成立，除律有明文應論過失外，固以犯罪人確有犯罪之故意爲要件。但有無犯罪故意如不能證明，自應以証據不足，宣告無罪，不得以推測定案。

十一年上字第九百一十一號判例

查刑事訴訟，關於有利於被告或不利之情形生有疑問時，除特別事實，如正當防衛精神病之類外，凡不利於被告者，須待證明。而不能爲不利之証明時，恆得爲有利之認定。此觀於認定犯罪事實則須依證據，而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証明，即應爲無罪之判決，各種立法旨趣，可得當然之結果。

六年非字第七十一號判例

大赦赦免之罪，應宣告免訴，不得宣告無罪。

三年上字第三百一十八號判例

查訴訟法則，凡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者，審判衙門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依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誤行受理而爲本案之裁判者，其判決爲違法。於上訴審中，即應以不合訴訟法則爲理由，而撤銷其原判。

六年上字第五百零三號判例

親告罪無人告訴，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依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前段，應

諭知不受理之判定，)

六年以上字第二十一號判例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依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六年以上字第一百十六號判例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已起訴，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按此例限於與本法無牴觸處，得供參考，依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統字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解釋

以和姦起訴，經審理認爲強姦之案件。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逕行判決。

二十年以上字第七百七十八號判例

上訴人與某相姦事實。既經某某一致述明，復經其夫具狀告訴。自己具備刑法(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訴追要件。縱檢察官起訴書內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然起訴書內既將相姦之事實叙明，法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起訴之行為而變更所載應適用之法條。乃第一審判決未注意及此。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處上訴人罪刑，原判決亦未糾正，均屬違法。

二十年以上字第八百九十三號判例

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爲刑事訴訟法（舊）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見確實證據，足資證明時。自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爲無罪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十四號判例

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爲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以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零五十四號判例

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被告之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之調查，仍不能確切証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千六百零六號判例

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

二十二年上字第二百五十九號判例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以明知該文書虛僞爲構成之要件。又必其文書之內容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始能成立犯罪。如認文書雖確有變更情形。但現在既經焚燬。則能否發生證據效力，及是否足生危害於他人，已屬無從核驗。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二十三年非年第二百七十七號判例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既與有責動作迥殊。亦即與刑事訴訟法（舊）所稱行爲不成犯罪

之情形相當。法院審判此類案件，應依該法條諭知無罪之判決。

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五十七號判例

時效已滿期之案件，其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按照刑事訴訟法（舊）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但在刑法（舊）施行以前，如依新刑律所定之時效，業已期滿，則起訴權早經消滅，自不得於刑法施行後，復適用刑法所定之時效，更爲科刑之判決。

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七十三號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爲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依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其公訴時效爲二年。本案被告犯竊盜罪之時期，既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按照前開律條，計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以後，其起訴權即已消滅。原判決既未證明被告於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以前，曾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自應爲免訴之判決。乃竟依刑法（舊）第三百三十七條處斷，未免違法。（按此例限於與現行法無牴觸處，得供參考。）

二十二上字第三百一十一號判例

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効已滿期者之規定，其時効係指刑法（舊）第九十七條之起訴權時効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

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

十九年非字第二百零四號判例

查閱卷宗。被告甲某因其叔乙某爲佃業理事局委員。年老多病。遂自稱代理委員。僭行仲裁職權。已非一次。其前次處理丙案浮收租款一事，既經杭縣地方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判決，認爲連續犯罪。且本案第一審判決亦叙明被告對於丙某犯同一之罪，經另案判處罰金云云，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該被告雖迭次僭行民國公務員職權，祇應論以一罪，毫無疑義。乃查第一審檢察官既就被告一個犯罪之行爲重予起訴。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將後之公訴諭知不受理，復就其連續之犯罪例爲宣告罪刑，實不能謂非違法。

十九年非字第一百四十九號判例

刑法（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案據原判決所載被告某氏犯罪之事實，係由鄰佑告發。其理由既認該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人身體之罪，則未經合法告訴，自係欠缺訴追之要件。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逕爲科刑之判決，顯屬違法。

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十號判例

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十二年非字第一百一十九號判例

被告於判決前在押病故，判決書內既加以叙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乃於主文中諭知停止審判。其訴訟程序，自屬違

誤。

十九年非字第五十五號判例

查緝私兵士，職在緝獲私鹽。係屬警察性質。而所犯事件，又為販運私鹽。自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原判決乃以普通法院無權審判，認第一審受理為不合，撤銷改判，諭知不予受理。實屬違法。

解字第一百零五號解釋

查刑事事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參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十款第十一款，（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略與相當，）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百四十一條，法院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依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解字第一百零四號解釋

普通刑事事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與之相當，）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依本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院字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解釋

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得就已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之。

院字第一千零六十號解釋

刑法(舊)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六條行爲不成犯罪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院字第九百三十五號解釋

所謂牽連犯，應從嚴認定。果可認爲同一事件，檢察官先就其中之一罪起訴，經判決確定後，復就其他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爲免訴之判決。

院字第八百零四號解釋

查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係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言。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起訴。似屬不當。但既未違背起訴規定。法院自應受理。

院字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解釋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爲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

院字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解釋

一行爲而犯侮辱罪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予受理。若誤爲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

以非常上訴救濟。

院字第五百三十八號解釋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院字第一千零八十五號解釋

法院認案件應屬軍事機關裁判，即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未為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即非合法。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入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尚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原法院應以職權調查，如果該案確屬於軍事裁判之範圍，仍應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否則即應繼續受理審判。

院字第一百二十二號解釋

該地方法院對於該案既無事物管轄權，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說明

刑事審判，在原則上，須經被告到庭，并予以種種陳述之機會。（參照本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然有例外，得不待其陳述而逕行判決。其情形有三。(一)被告拒絕陳述時。(二)未受審判長之許可而退庭時。(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時。凡以謀判決進行之便利也。又判決在原則上須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參照本法第二百條，)然如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各項判決。恆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故第二百九十九條，特明定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是即第二百條所謂特別規定之一也。

備考

十二年上字第三百六十六號判例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本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與之相當，)雖設有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然所謂被告不出庭云者，自指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而言。準諸同條例第三百十四條(本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與之相當，)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且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又應送達，同條例第四十二條，(本法第七十一條與之相當，)第四十四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僅以第四百零二號並第八百六十二號廳令，訓令原縣將被告人等押解到廳，並未依法傳喚，即令被告等果未到庭，亦因未被傳喚而未到。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甚為明瞭。原審乃逕行判決。依同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一款，(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六條與之相當，)自應以違背法令論。

十八年非字第八十七號判例

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一十條所謂拒絕陳述者，係指被告已經到庭而不陳述者而言

。若未到庭，而又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而不得不得被告之陳述，逕爲科刑判決之諭知。（按此例限於與現行法無抵觸處，得供參考。）

院字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載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爲之。

院字第八百五十四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七十七條應諭知免訴判決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

院字第三百二十八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說明

以上三條，係就判決書應行記載之事項而為規定。在一般之判決書，除應記載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均應記載其裁判之正文。正文，所以表示法院對於具體案件所為之判斷，故無論何項判決書，均非記載不可。至有罪之判決書，（即科刑或免刑之判決書）則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他種判決書，不盡如此。又有罪之判決書，應於正文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所謂主刑，從刑。當參照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刑之免除，則統法律上之免除或裁判上之免除而言。（二）諭知主刑，如應易科罰金，應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記載折算之標準。（三）諭知罰金之件，如易服勞役，則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記載折算之標準。（四）如依刑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諭知易以訓誡者，應記載其諭知。（五）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諭知緩刑者，應依同條之規定

，記載緩刑之期間。(六)如依刑法第十二章，諭知各項保安處分者，則應記載其處分及期間。(本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係就無罪判決諭知保安處分及期間，此則係就各項有罪判決諭知保安處分及期間，宜注意。)再有罪之判決書，更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參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則其認定所憑之證據，並所以認定之理由，自應記載。(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各事項，第五十八條規定科罰金刑時，並特應審酌之事項，其審酌之情形，亦應記載。(三)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無論其基於法律之規定，或由裁判之酌量，應分別記載其理由。(四)依刑法得易訓誡或宣告緩刑，均須備一定之條件。故如易訓誡或緩刑時，亦應分別記載其理由。(五)依刑法各項保安處分之諭知，均由裁判上酌量爲之。如有此項諭知，亦應分別記載其理由。(六)適用之法律。此則關係於主文所自出。自非於理由內記載不可。上述之有罪判決書，其應於主文內或理由內記載各事項，均須分別情形爲之者，以法文列舉各事項，有罪判決書中，固不盡有之也。

備考

六年上字第六百零六號判例

審判衙門於事前幫助匪首殺人之案，判詞內事實項下，僅敘述匪首與被害人平日關係，及被害人之被殺情形。未經認定被告人等對於匪首有如何之事前幫助行爲者，爲不合法。

九年上字第一千零五十八號判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之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之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六年以上字第四百四十一號判例

審判衙門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無庸加以認定。

四年以上字第四百四十六號判例

第一審審理本案，對於放火及毀損名譽二罪之起訴，因不能成立犯罪，故未列入主文。於法定程式，尙無違背。

七年以上字第四百九十號判例

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之內宣告之。

九年以上字第一百一十七號判例

上告人前判之刑，尙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爲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無庸在主文內宣告。

七年以上字第九百六十一號判例

查訴訟通例，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一致。本案原判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初

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撤銷。顯屬自相矛盾。五年上字第七百零五號判例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依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爲違法。

三年上字第四百一十六號判例

審判官可省察犯罪情節，於法定刑等刑期範圍內，自由選擇科斷。惟於特別加重減輕時，方須附加意見。

統字第三百零三號解釋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惟理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

十八年非字第二十五號判例

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判決書應記載事實。所謂事實，即指以職權認定之事實而言。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該條相符。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判例

按科刑判決書之事實一欄，應將法院職權上所認之被告犯罪事實，詳爲登記。方足爲適用法則之根據。本案原判科上訴人業務上侵占罪刑，其事實欄內，祇叙上訴人爲某銀號司理，及各股東調閱帳簿，發覺有偽造數目等情。而於上訴人如何侵占各犯罪事實，毫無記載。其審判程序，自屬違法。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判例

判決書內應記載事實。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所謂事實，不僅指犯罪之行爲而言。即犯罪之時日，如與適用法律有關，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判例

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如於科刑判決欄內，僅記載案件經過情形。而於犯罪事實，全付缺如。該項判決，即屬違背程式規定。且犯罪事實，爲論罪科刑之根據。如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則所爲之論科，即難認爲正當。

十九年非字第二百一十號判例

查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爲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一條所規定。覆判程序，係就察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依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故縣判未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

二十年非字第二十七號判例

按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一條載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實。一主文。二事實。又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載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各等語。是科刑判決

，應將犯罪事實，於判決書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記明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爲制作該項判決之必要程序。若對於犯罪幾次，並歷次犯罪之情況如何，均未加以明確之認定。遂據以爲判斷之根據，顯屬違法。

二十二年非字第二十二號判例

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爲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期，自不待言。

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千零七十八號判例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舊）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

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千零三十二號判例

刑事有罪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事實與理由。而判決書理由內，又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誠以法院科刑之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釋明其認定所憑之證據，方足資以論罪科刑。否則僅於理由內叙明其有犯罪之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之事實。不惟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

十九年非字第三十七號判例

查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實。第五款，適用之法律。該條之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爲第二審程序所應準用。本案原確定判決既將第一審判決科刑部分撤銷，改處罰金。自應引用刑法(舊)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方屬有據。原判決理由欄內本引該條，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不無違背。

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二十八號判例

查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應用之法律。爲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五款所明定。本件原審判決，僅糾正初判處刑失當之部分。而於被告等構成何項罪名。觸犯何項法條，並未加以認定。已與上述之規定不合。

院字第一百三十六號解釋

依刑法(舊)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又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事實。

院字第六十七號解釋

刑法(舊)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如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訓字第四百四十八號院令

查新刑法關於羈押日數，抵算刑期，既屬法定，即毋庸裁判。依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判決主文內，當然毋庸就此而爲記載。理由內亦無須揭列刑法第四百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指字第四百五十號院令

該省高等法院遇有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既尙無律師或學習推事可以指定，應准暫照從前辦法，於判決書內記明其事由。（按此令所謂從前辦法，即北京司法部十年一月七日指字第十三號令所稱事實上既無可指定，應准暫時通融辦理，惟須於判詞內聲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以備稽考云云，南京司法行政部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十九號電亦同。）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訓字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部令

查我國現行辦法，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於結論後記載本案經檢察官某某出庭執行職務字樣。相沿已久，尙無不便，自可仍舊。惟第一審刑事公訴案件，判決書首欄，被告姓名前，應加列「公訴人本院檢察官」八字。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字第六千二百三十六號部令

上略各審判人員若能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所揭示者，切實審酌，自不致有輕重過於失當之處。嗣後各法官論知科刑判決時，務須平心靜氣，權衡輕重，凡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務遵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記載，以昭公平。本部此後查核判決案件，其判決書如未遵照記載所審酌之情形，無論量刑是否失當，立即予以議處。下略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說明

以上四條，係關於宣示判決程序之規定。宣示判決之期間，法文限於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以內。蓋慮閱時過久，或難爲正確之判斷也。此之七日以內，亦訓示期間之一種。至宣示判決之程式如何，則應參照本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又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因判決於宣示前業已成立，宣示，不過對外發表方法之一種。被告雖不在庭。於其利益並無妨碍也。再參與判決，依法雖應限於曾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十三款，）而參與判決之宣示，則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以判決之宣示，不過將業已成立之判決，對外發表。雖以未經參與審理或判決之推事爲之。於判決之內容，毫無影響也。至判決之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將之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所以然者，俾有上訴權人不至違誤上訴之程式也。法文言應記載於判決正本，則判決原本之無須記載可知。又言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則送達於檢察官之判決正本，無須記載，亦可知也。

備考

七年非字第三十二號判例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段，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規定。乃刑事案件，被告人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始不到案者，方能適用。其未經辯論終結之前，被告人迭次不到案者，自不能謂為辯論終結後未到案而宣示判決。

六年上字第六百零三號判例

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

七年上字第二號判例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判官，若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惟宣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

統字第一千零四十七號解釋

若在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理程序，惟議決裁判後，宣示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係。不必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

十九年非字第一百二十四號判例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内，諭知之。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

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千零四十一號判例

凡經過言詞辯論之判決，其諭知方式，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

者，不過違背訴訟程序。即補行宣示，亦僅爲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自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

二十一年上字第五百七十九號判例

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按此號判例，限於與現行法無牴觸處，得供參考。）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虛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告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說明
本條亦關於判決程序之附屬規定。內容計分三點。(一)須限於刑法第十章及第二十七章之犯罪。犯刑法第十章之罪，其及於個人之損害，不外名譽。至犯第二十七章之罪，其被害法益，爲個人之名譽及信用，更無待言，爲回復名譽及信用計，自以將判決書登報爲適宜。(二)須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則其不得由法院以職權爲之，亦無庸疑。(三)如令將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登報時，其費用須由被告負擔。是亦含有制裁之意。是項規定，在舊刑法以之分定於該法第十章及第二十六章者，(參照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一條，)本法乃改定於此。於性質上固較爲適宜也。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

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一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說明

以上三條，規定判決及於人與物之效力，亦附屬規定也。其及於人者，即羈押之被告，既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自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故應視為撤銷羈押。將該被告釋放。（參照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然如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又所以謀訴訟進行之便利也。其及於物者，可分三點說明。（一）扣押物，既未經判決諭知沒收。自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故應即行發還。然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仍得繼續扣押。以此時又非無留存之理由也。（二）扣押之贓物，並無第三人主張權利，在案件終結前，若無留存之必要，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尚應發還被害人。則於判決以後，自應不待被害人之聲請，即行發還。（三）扣押物如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命負保管之責，而暫行發還者，扣押之效力，並未消滅。然如判決時並無他項之諭知，自應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俾完全回復未扣押前

之狀態。判決之及於人與物之效力如此。

備考

十年抗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判例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廳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尙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

十二年抗字第七號判例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為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

統字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解釋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既謂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等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則受此項判決時，即應以撤銷押票論，本極明顯。核閱同條例第二百五十五條上半段之規定，與前條尙無不同。而後半段於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乃有得命羈押明文。是前條係指判決之時而言，尤無疑義。如果判決未經確定以前，檢察官認為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應準用同條例第九十二條，請求法院另行羈押。

二十年抗字第一百四十七號判例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爲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八條所明定。本案被告既經原法院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宣告無罪。則其以前之押票效力，自己消滅。無論被告在該案上訴中是否尙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在原法院依據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但書規定重換押票命令羈押以前，決無再以前已經失效之押票繼續羈押之理。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訓字第二百四十六號院令

查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者，視爲撤銷羈押。其在上述期內或上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及得命羈押繼續羈押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既經明白規定，自不容有所變通。（原呈略稱，如被告經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認爲罪嫌重大，於上述期間內或上述中，法院認爲有必要情形，能否不命具保或責付，將被告繼續羈押。抑必須先命具保或責付，如無保或不能責付，而有必要情形時，始能繼續羈押等語。）

第二章 自訴

說明

本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訴之規定，曾經停止適用。而於以前已經提起自訴，尙未確定之案，無論在何審級，仍應依自訴程序終結。此經過情形應予說明者也。

本法兼採私人追訴主義。（參照第一章公訴之說明，）本章即基此主義而爲規定。其與公訴異者。即在不經偵查程序。至起訴與審判程序，除本章設有特別規定外，仍須準用前章之規定。（參照本法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請明

本條規定得以提起自訴之人。而自訴之範圍如何，並經揭示。依法文，得以提起自訴之人，須具備二要件。(一)須係犯罪之被害人。所謂犯罪，自係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規定之犯罪言之。所謂被害，亦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而言。(參照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說明。)其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為直接被害人。至被害之人，則不以自然人為限，即法人亦賅在內。(二)須限於有行為能力者。提起自訴，係訴訟行為之一種。故非以有行為能力者為之不可。備有二要件，即得為自訴人而提起自訴。至對於何種犯罪得以自訴，本法並無限制。是即擴張自訴範圍之結果，而與舊例舊法不同之點也。(參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

備考

統字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號所稱法院，係指審判廳而言。既謂得起訴云云，被害人當然有選擇之自由。又同條例第二編第二章係私訴(即本法所謂自訴)之特別規定。被害人如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亦無可適用。

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判例

在原第一審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為限。如監護人將受監護人價賈

或抵押與人使爲奴隸者，在監護人既爲妨害自由之共同正犯，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則其告訴權當然喪失，自不能再以監護人之名義，對於共同被告，而提起自訴。（按此例限於與現行法無牴觸處，得供參考。）

解字第一百六十九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種自訴權之行使與否，除第三百四十一條之限制外，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儻被害人不行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者，依法仍應着手偵查

院字第二百七十二號解釋

毆斃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

院字第一千三百一十九號解釋

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

院字第一千三百零六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爲限。

院字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解釋

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

院字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解釋

查院字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解釋，（見本講義第二編第十九頁，）刑事訴訟法第三百

十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惟來文所舉疑問，乃指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而言。依院字第一千零九十二號解釋，（此號解釋略稱，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即不得提起自訴。

院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解釋

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應認其有當事人（自訴人）之資格。

院字第一千五百四十號解釋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僞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構成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院字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解釋及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解釋之（一）均與本號解釋之前段同，）

院字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解釋

凡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爲直接被害之人。誣告罪所侵害之法益，雖一方爲國家之審判權。但其成立，既以使人受處分之目的爲要件，其被陷害之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提起自訴。

院字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解釋

查犯罪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例如誣告放火）其遇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

院字第一千六百零一號解釋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同時被害之個人，如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凌虐人，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被燒燬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以被害人之資格，提起自訴。與刑法章次無關。

院字第一千六百十七號解釋

查犯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被捕逮人被羈押人，）可以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解釋，）

院字第一千六百二十號解釋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犯罪，如個人亦因而同時受害者，則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院字第一千七百零二號解釋

偽造文書罪，一方侵害社會法益。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不以制作權為限，）之故意。其受損害之個人，自可提起自訴。

院字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解釋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始得為之。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

院字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解釋

提起自訴，以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為限。如無行為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

六條、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

院字第一千三百二十號解釋

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院字第五百三十三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舊第三條（本法條文同）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

院字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解釋

法人為被害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百三十三號解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指字第六百七十九號院令

農會職員，何以竟有私加田賦情事。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者，凡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個人均屬之。如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則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八百二十九號院令

查自訴制度，專為人民而設。官辦營業，其機關係國家機關。如被害時，不適用刑事訴訟法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提起自訴之程序。本條第一第二兩項，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大體相同。所特異者，即自訴狀中並不記載報告所犯之法條是也。又依本條第三項，自訴狀應按報告之人數提出繕本。以備受訴法院，依第三百二十條前段之規定，在原則上向被告為送達也。再同條所定之程序，如有未備。法院並得令其補正。以自訴人究係私人，不能不有補救之法也。

備考

院字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解釋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為被害人之所當知。自訴書狀僅漏列年齡與特徵，尚不能遽以違背規定為理由，予以駁回。

院字第一千八百八十號解釋

法人固得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百二十三號及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解釋，）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受訴法院得令其補正。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指字第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號部令

查提起自訴，應購用刑事訴狀。至公安局或其他機關向法院解送合於自訴之案件，法院自應收受，即或程式未備，亦可限令補正。不得拒不受理。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字第六千二百二十三號部令
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收案時，遇合於自訴之案件，於遵令指示自向法院起訴時，並得令其將原書狀改正，逕送法院，法院不得因狀紙臨時更改，而拒絕收受。

第二百十二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二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說明

此二條乃關於提起自訴之限制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法文明定爲不得提起自訴，蓋爲維持我國固有道德或家室和平起見。所謂直系尊親屬，蓋統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言之。至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如果有告訴逾期，或撤回告訴撤回請求等情形，在公訴方面，依法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參照本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等，）則在自訴方面，自不得再行提起自訴。理屬一貫。凡此皆關於提起自訴之限制也。

備考

院字第四十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三十七條，被害人雖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該條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按此例限於與現行法無抵觸處，得供參考）

院字第三百六十四號解釋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本夫對於姦婦，既屬配偶，應受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不得自訴。僅得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四十號解釋，）其對於姦夫，依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亦僅得告訴。不適用自訴程序。

院字第七百九十九號解釋

妾之於家長，無親屬關係。如家長聽妻教唆，將妾毆傷。妾得提起自訴。不受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

院字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而言。

院字第六百人十六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說明

此二條蓋爲免公訴自訴兩程序之紛歧而設。自訴權之行使與否，固聽諸自訴人之自由。然如同一案件，已經檢察官終結偵查，得再行向法院自訴，或同一案件，已經提起自訴，得再向偵查機關告訴或特依法定程序而爲請求。將使公訴自訴兩程序，趨於紛歧。故法文於前之情形，限其不得再行自訴。後之情形，限其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所以謀訴訟進行之便利也。惟法文於前之情形，明定爲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如在偵查終結以前，檢察官已知有自訴。則除遇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外，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以此時更無偵查之必要，且以便自訴之進行也。

備考

院字第七百七十四號解釋

前之行爲，與後之行爲，其意思果爲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已經自訴，檢察官若不停止偵查程序，仍行提起公訴，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爲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進行。否則自訴之前，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將自訴駁回。

院字第七百九十七號解釋

自訴案件；應以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爲限，方得提起。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雖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自認告訴人聲請再議爲有理由，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但既曾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訓字第三千三百六十號部令

查自訴案件，如推檢兩方不予溝通，誠難免發生原呈所述各種情弊。惟自訴書狀，果一律由檢察官收受移送，則不獨手續增繁，而自訴與告訴，亦往往因之易於淆混。自應仍由法院直接收受，但每遇有此種新案，均應將案由隨時錄送該院檢察官查照，以期於告訴未經偵查終結即提起自訴，或告訴處分後復行自訴，及一面自訴一面告訴，或一部分告訴一部分自訴，諸情弊發生時，有所補救。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速將撤回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其訴，或告訴，或請求。

說明

本條係關於撤回自訴之規定。自訴之得以撤回，要件有種種。(一)其犯罪須限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二)其本刑須限於非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三)其時期須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苟不備是要件，即不得撤回自訴。就本刑及時期之限制言，與告訴或請求之撤回。(參照本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而就時期之點言，並與起訴之撤回無異。(參照本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至撤回自訴之程式，原則上應以書狀為之。惟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則出於例外，得以言詞為之。此則與撤回起訴之必須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者，並不一致。

。(參照本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自訴一經撤回，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告，以其於被告之利害關係甚為密切也。且自訴一經撤回，撤回之人。不但不得再行自訴。並不得為告訴或請求。此則撤回自訴應有之效果也。

備考

院字第二百二十號解釋

多數被害人，各有獨立之自訴權。於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分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辦理。

院字第八百零一號解釋

撤回自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既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於發回覆審後，自不得撤回自訴。

院字第一千三百一十三號解釋

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之特別規定，唯限於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犯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至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

院字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解釋

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者，祇須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以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不必另作判決書。(院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解釋亦同。)

院字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則自訴人雖就該條項之罪提起自訴，倘審理結果，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自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將撤回之事由，通知被告，毋須制作判決書。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報告。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說明

以上三條、係關於自訴審判準備程序之規定。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對於自訴人及被告，實施訊問，蓋爲聽取兩造之陳述而便於審判起見。此項訊問，並不公開行之者，其用意蓋與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略同。斯即審判公開主義之一種例外規定也。其命被告到場，固應分別傳喚或拘提。即對於自訴人之未經委任代理人，或雖委任代理人到場，而法院認爲有命自訴人本人到場之必要者，（參照本法第二十六條，）於命其到場時，法文亦明定爲應用傳喚，且於經合法傳喚

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並明定爲得以拘提。蓋爲防濫行自訴起見。至傳喚自訴人或拘提，應遵之程序，並實施拘提時應有之注意及限制與其先行訊問之辦法。均應與拘提被告無異。故第三百十九條第三項，又明示準用之法則也。至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原則上應速將自訴人提出之繕本，向被告爲送達。蓋爲便其準備防禦起見。然如法院認爲有先行傳喚被告或拘提之必要者，亦得於訊問時交付之。則又不外爲便利訴訟進行計也。

備考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指字第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號部令

查此項自訴案件，除具有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七十二條前段情形及第三百四十三條各款第三百四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外，對於被告，自難不予傳喚。惟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自訴人亦應傳喚。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不爲濫用自訴程序。應即傳喚該自訴人到案，分別情形，告知得以撤回自訴，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更應厲行以撤回自訴論之辦法。（按此令限於與現行法無抵觸處，得供參考。）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說明

以上兩條，係就實行自訴及協助自訴之情形而爲規定。在公訴程序，爲使檢察官實行公訴，故於審判期日，得爲種種之訴訟行爲，而在自訴程序，應由自訴人實行自訴。故如上述檢察官所得之訴訟行爲，均由自訴人爲之。（如須依法委任代理人到場，自應由代理人爲之，）自毋庸檢察官之參與。然一面又令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向檢察官爲通知。檢察官並得按期出庭陳述意見。是亦檢察官協助自訴情形之一也。（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備考

統字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解釋

私訴（本法稱自訴）案件，於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既改由私訴人（本法稱自訴人）行之。則公訴案內應記載出庭檢察官之判詞，亦應改列私訴人於當事人欄內。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判例

自訴人向第二審提起上訴，仍屬自訴性質。公開辯論。自毋庸檢察官參與。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說明

以上二條，乃爲自訴人行使追訴權不當或不能時而設之變通辦法。所謂不當。如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庭。或雖到庭而不爲陳述。或未受審判長之許可而退庭。此時法院即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如認爲有必要，並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所謂不能。如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爲能力。此時法院應分別情形。如該案審理已達於判決程度，即予逕行判決。否則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凡以便訴訟之進行也。

備考

院字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解釋

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訴訟人。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七千三百四十九號部令

據陳情形。(依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如非刑法(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無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人承受訴訟，如果絕無得以承受訴訟之人，惟有通知租界行政當局，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說明

本條乃關於自訴案件停止審判之特別規定。所謂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之情形，即犯

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是也。在該條必須民事已經起訴，始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此則於民事未經起訴者，法院亦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以則民事法律關係之先行解決。是不僅避免民刑裁判之抵觸。並藉以防止濫用自訴之流弊也。

備考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百四十五號判例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酌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說明

以上四條，係關於自訴判決程序之規定。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如不具備第三百一十條規定得提起自訴之要件，及依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

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不得提起自訴或不得再行自訴之各情形皆是。依同條規定，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自訴案件，有與第二百九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相當者，則依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之結果，亦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自訴案件之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則非經自訴人之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以其究係自訴，正不必過於干涉。且接受此項判決之檢察官，尙可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也。自訴案件之各項判決書，除依法送達於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以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依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有得以獨立上訴之權，有時更便於偵查也。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兩項判決書後，如認為該案尙應行提起公訴。應即分別情形，開始偵查，或續行偵查，以爲起訴之準備。再自訴案件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準用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將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於宣示時向自訴人爲告知，並記載於送達自訴人之判決正本。蓋慮及自訴人不皆有法律知識，致違背上訴之程式也。

備考

係字第一千三百二十號解釋

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爲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陸字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解釋

提起自訴，以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爲限。如無行爲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

院字第五百三十三號解釋
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予受理。

院字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解釋

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並非不能分離審判。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院字第一千零九十三號解釋所謂牽連犯罪，與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謂牽連案件不同，按是號解釋，見本講義一八七一八八兩頁）
院字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解釋

一案中之被告，一人犯數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就該部分為不予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其他部分，仍應依法審判。不得一併諭知不予受理。

院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解釋

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即為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而自訴，應仍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依本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之三號解釋同。）

院字第七百四十二號解釋

法院認為不得提起自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以裁定

駁回，則開庭審理與否，均得爲之。

院字第六百八十六號解釋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以裁定駁回。

院字第七百七十四號解釋

前之行爲與後之行爲，其意思果爲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已經自訴，檢察官若不停止偵查程序，仍行提起公訴。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爲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進行。否則自訴之前，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將自訴駁回。

院字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解釋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

院字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解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

院字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係指原受理自訴法院所配置之檢察

官而言。

院字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解釋

(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或毋庸處分時，即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說明

以上五條，係就自訴之反訴而為規定。反訴者，乃自訴被告，因自訴原告犯罪而被害，利用自訴程序，反向原告提起之訴也。故反訴之提起，依法文須備二要件。

(一)須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二)被告提起反訴，須在第一

審辯論終結前。具是要件，得以提起反訴。法院即可利用同一程序，將反訴與自訴一併審理。法至便也。反訴之性質，原與自訴無異。故關於自訴之規定，均得準用。又反訴之提起，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反訴之判決，除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外，應與自訴判決同時爲之。均不外爲便利起見。至反訴不受自訴撤回之影響。以其不過利用自訴之程序，對於自訴，究係別爲一訴也。

備考

統字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解釋

反訴之相對人，本亦被告。反訴與私訴（本法稱自訴，）同判決時，自應一併列入當事人欄內。

二十一年非字第一百一十六號判例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爲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爲自訴之原告。故法律許其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以裁定駁回。

院字第七百七十四號解釋

提起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爲限。若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提起，自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辦理。

院字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解釋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院字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解釋及院字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解釋之（一）同。）

第三百二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說明

本條明示自訴程序應用之法則。自訴惟不經偵查程序。而其應經起訴與審判程序，則與公訴無殊。故關於起訴與審判，除本章設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前章第二第三兩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備考

解釋第二百零一十二號解釋

自訟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審判中如認為應予勸諭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法院或命推事行之。

院字第一百四十六號解釋

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院字第一百八十四號解釋

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舊下同）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

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之不起訴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思，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尙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不予審判。

院字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解釋

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

院字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解釋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爲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

刑事訴訟法實用附錄一

趙毓樟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實用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此爲刑事訴訟條例及舊刑事訴訟法所無，而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特有之規定。蓋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若反於上訴之目的，而變更原審判決，使其更於被告不利，未免戾於人情，且使上訴權人因此懷畏懼之心，跡近抑其上訴，此現行法從多數立法例規定以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判爲原則，以第二審判決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時，得諭知較重之刑爲例外也。本條規定，在實用時，問題頗多，茲就管見所及，一一論述於後：

一、刑法上酌減其刑之規定，如第一審已因被告情狀可憫予以酌減，第二審能否僅將其酌減部分撤銷，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係就犯罪情狀有可以憫恕之情形時，特予法院於裁判時得以酌量減輕，以期翫當其罪，申言之，仍屬於量刑之範圍，並非適用犯罪法條適當與否之問題。設第一審判決已因被告情狀可憫，予以酌減，而提起上訴者，又僅係被告，且第二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又與第一審判決並無二致，即不能以第一審不應爲之酌減，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六一二五號判例參考）

二、第一審諭知緩刑，第二審僅撤銷緩刑，是否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緩刑制度，係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害，且為獎勵犯人自新之良法，我刑法第九章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設有此種規定。此種制度，純係刑事政策之一種，並非刑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所謂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云云，係指刑罰而言，緩刑既非刑罰，則第二審法院僅撤銷緩刑，自於被告無何不利，當然與該條規定，並不違背。

刑法上保安處分規定，第一審判決並未諭知，第二審能否諭知保安處分？刑法第十二章由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均係關於保安處分之規定，保安處分者，係以預防犯罪為目的，純保現在及未來之安寧，毫無制裁之意，含於其間也。故此種制度，亦非刑罰，如第一審判決，未予諭知，而第二審認為有諭知之必要者，自得分別情形，諭知保安處分。

四，第一審未諭知褫奪公權，第二審能否諭知？查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褫奪公權終身，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等語。設第一審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未諭知褫奪公權，原判決係屬違法，自應撤銷，另行判決，並諭知褫奪公權。如第一審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此時應否諭知褫奪公權，第一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若無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自不能僅以第一審未諭知褫奪公權，撤銷原判，而另為諭知褫奪公權之判決。蓋徒刑亦係刑之一種，若單獨諭知褫奪公權，自於被告有所不利，亦即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也。

五，第二審因第一審判決漏引刑法第五十五條，遂視為適用法條不當，而加重其刑，是

否違法？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一行爲而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學說上所謂想像併合及牽連犯是也。第一審判決，如已認定被告有同條之情形，而量處刑罰，亦係從一重處斷之結果，則第二審不能以第一審判決僅漏引同條規定，而撤銷原判，加重其刑。反之，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有所違背。

六、關於未遂案件，第二審能否以第一審依刑法第二十六條前段減輕，認爲不當撤銷原判，而加重其刑？按刑法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等語，是減輕與否，屬於法院之職權。設第一審判決已依該條規定予以減輕，第二審如無其他原因，足以撤銷原判及加重其刑之理由，自不能僅以依未遂減輕爲理由，而撤銷原判，另爲加重其刑，或不依未遂犯減輕之判決，否則即與被告不利，亦即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意旨也，依此論斷，推而廣之，則凡關於刑法上得減其刑之規定，如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零一條，各規定，均可得同一之解決。

七、第一審引用法定刑較重之條文，（如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公務上侵占罪）而處刑較輕，（如判處徒刑一年）第二審以爲適用法條不當，改依法定刑較輕之條文論罪，（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普通侵占罪）能否處以比第一審裁定刑（即一年徒刑）較重之刑？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但書規定，因原審判決適用

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雖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必須第二審改用法條，較第一審適用法條所定主刑爲重而後可，若第二審改用法條，較第一審適用法條所定主刑爲輕，自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本間第二審改用法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普通侵占罪所定主刑，既較第一審適用之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公務上侵占罪爲輕，依前所述，自不能處以比第一審裁定刑較重之刑。（二十年上字第五零一五號判例參照）

八，第一審引用之條文其法定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裁定刑則爲拘役，第二審以其適用法條不當，應予改依其他條文論罪，而其他條文法定最高度之刑，比之第一審引用之條文爲輕，但無其最低度之刑（如改用之條文其法定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無拘役罰金）此時第二審能否撤銷第一審拘役之判決，改處徒刑？於此場合，可以改處徒刑，以其改用之條文，法定刑中無拘役之刑，除承認其可以改處徒刑外，無他法也。

九，第三審法院，是否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之拘束？查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第二審規定，不在準用之列，至爲明顯。同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第二審，惟第二審法院始能適用，第三審法院自不受該條之拘束。例如殺人案件，第一審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判定主刑上之減輕，科處徒刑八年，第二審維持原判或撤銷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處以無期徒刑，倘第三審認爲情節確重，即得本其職權，撤銷一二兩審判決，加重處刑，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

十二條之拘束，實例如此，惟按諸立法精神，自不無研究之餘地也。以上數點，除見諸判例者外，係就管見所及，一一臚列，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海內法曹，俯賜教正，無任欣幸！

司法官養成所講義

刑事訴訟法實用

刑事訴訟法實用附錄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刑事一、二庭總會（第一次）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下午三時

會場 刑一庭評議室

一 關於裁判格式可否依照最高法院制定之裁判書格式樣本應用

議決可並請二庭庭長就原樣本有應變更法條者改正之

一 關於引用刑法全條其中某項某款應否一一記明

議決用刑法全條亦須記項項款惟第五十七條勿庸列明某款

一 關於偽造舊法幣應依何項法條處斷

議決依照擾亂金融治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辦理其偽造冀察邊區銀行券者亦同

一 關於引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全文其前後段應否分別記明

議決不必記明

一 關於計算年齡應用何曆

議決出生於民國成立後者應用國曆計算若生於民國成立以前者前半用廢曆計算後半用國

曆計算

一 擄人勒贖案件引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時應否揭明前段字樣

議決應揭明前段字樣

一 携帶軍用槍枝強竊盜關於持有軍用槍枝部分是否應併論以公共危險罪

議決應併論該罪並應注意其是否因強竊盜而始持有抑係早經持有分別依刑法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五條處斷

一 關於判決內引用前司法委員會第五號解釋應如何引用

議決用拈弧書明參照前司法委員會第五號解釋字樣

一 關於捏造事實向日本軍警告人犯罪者應接何罪處斷

議決接間接正犯辦理此有判例可資援用

一 關於告訴人僅向警察檢察官或在審判中陳述被害事實並未表示希望處罰是否認其已為告訴

議決告訴人如自動向偵查審判權之公務員陳述被害事實縱未表明求為處罰其希望處罰之意思究已顯露自應認為已為告訴若官廳發覺犯罪傳被害人到場其有無告訴之意即須向其說明

一 關於犯危害民國之罪而無其他擾亂行為者應依何條處斷

議決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刑事一、二庭總會(第二次)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會場 刑一庭評議室

一 關於在電車站及公共汽車站竊盜者擬依刑法第三百廿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處斷請公決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爲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爲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爲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爲不利之認定。

二、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爲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爲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

，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六、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事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事法四一、四三）

九、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得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宗亮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

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一、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並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一、）

十二、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一）

十三、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十四、上訴並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爲逾期予以駁駁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十五、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

十六、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填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卽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十八、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實相符，以防作偽。

（刑訴法九六、二七、）

十九、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二條之情形，亦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

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廿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十、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一、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原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二九四九號訓令）

二二、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三、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准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並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四、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爲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訴法一一八、）

二五、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六、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

二七、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一二二、二一五、一五七）

二八、扣押物件如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二九九號指令）

二九、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爲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十、法院或檢查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實施勘驗爲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畧，況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真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着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程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有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一、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如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二、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三三、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四、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爲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刑訴法一九五）

三五、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刑訴法三五五、三三七、)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六、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爲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爲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

(刑訴法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七、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爲限。(刑訴法二二一、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八、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份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

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有恕情形。（
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九、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爲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爲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十、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爲必要之調查，「即如私訪密查等等，」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爲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一、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爲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二、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四三、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四、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

(刑訴法第一〇六)

四五、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

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二四三、二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六、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十一條至第二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七、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爲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八、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十二條及第二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訴法二三四）

四九、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為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為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為限。（刑訴法二三八、）

五十、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一、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

，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八號解釋）

五二、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三、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其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四、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叙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年指字第一六〇〇三號指令）

五五、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

（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六、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為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擱壓，致滋拖累。

五七、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卽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

（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八、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爲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爲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爲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九、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爲適當之主張，尙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爲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已見，亦不爲長官命令所拘束。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六十、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為與社會或國家之公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出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

六一、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為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為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

六二、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刑訴法三

三六、)

六三、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級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三五、）

六四、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五、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二號解釋）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六六、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七、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八、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酔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九、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並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法四七〇、四八一、）

七十、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

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爲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一、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叙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二、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審判注意部分

七三、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爲之裁定，併應宣示之。（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七四、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爲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及名單，並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爲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五、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並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畧。裁判書之原本，爲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訴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六、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爲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爲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爲之。（刑訴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七、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

○

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爲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畧，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致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八、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並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畧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畧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爲判決資料。

七九、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爲結論。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十、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爲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一九〇、三二五、）

八一、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時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並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院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二、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爲，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

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或「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為說明，以免為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一、）

八三、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秘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並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認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一八、三一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五八四號指令）

八四、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

，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姪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爲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五、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六、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爲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爲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時間，無從進行，

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爲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七、上訴無論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爲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

八八、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一一、）

八九、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十、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爲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爲有理由，應爲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爲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爲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五八、三六一）

九一、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爲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爲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

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爲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逕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決）

九二、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爲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三、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三七四、三七六）

九四、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爲被告之利益面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爲竊盜，或殺人爲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爲不利益之變更，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三六一、）

九五、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爲法律所許，抗告人是

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即爲有理由，反是，則爲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六、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七、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畧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爲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畧，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爲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即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八、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爲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即係被告位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爲所生，至其損害之爲直接間接，在所不問，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爲不

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九、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為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訴法五〇八、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百、覆判程序，為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為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